

建築線申請流程實務操作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112.7.14



第七課 呂奇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ffairs

簡報大綱

01

相關法令

03

圖面繪製

05

案例分析

02

鄰接道路初判

04

載明事項



01

相關法令

建築線審查相關法令架構

建築法

中央

第48條

- 1.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
- 2.現有巷道，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地方

第4條~第27條

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情況、載明事項繪製規定等....

本局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核准建築執照認定基準

地方

共兩點

未臨接建築線得申請建築之認定基準

建築線審查相關法令架構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地方

- 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情況(第4條及第5條)
- 基地未臨建築線不得建築及例外情況(第8條)
- 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照及例外情況(第9條)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之規定(第10條)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應載明事項(第11條)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之繪製規定(第12條)
-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第13條)
- 得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規定(第14條)
- 都市土地現有巷道退讓建築規定(第21條)
- 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退讓建築規定(第22條)
- 現有巷道之寬度認定方式(第25條)
- 退讓建築土地得計入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第26條)
- 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及例外之規定(第27條)

建築線審查相關法令架構

本局建築基地
未臨接建築線
核准建築執照
認定基準

111年4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4089600號令修正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
之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局認定無礙通
行及安全者，得申請建築：

- (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農舍、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
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 (三)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

地方

刪除「非供加工、運銷」之用語

高雄市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地區

103.12.03公告函

100.05.11公告函

備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9021301號
附件：



主旨：為簡便民民及提昇行政效率，自即日起建築基地位於已完成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其道路及廣場已依計畫樁位成果開闢完竣者，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道路及廣場邊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向本局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依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建築基地雖位於旨述計畫範圍內，惟該建築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或臨接非都市計畫道路者，申請建築許可時，仍應依法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三、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註明建築線指示之相關事項，以供本局據以核辦。
- 四、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理局長 鐘萬順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2839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內已完成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及本市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為本市「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範圍」，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5 項、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辦理。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建築基地位於本次公告範圍內已完成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者，其區內道路及廣場已開闢完竣，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道路及廣場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向本局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 三、公告範圍如下(如附示意圖)：
 - (一) 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等 10 個區內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目前除第 42、68、及 69 期重劃區尚未完成重劃，暫予排除在適用範圍外。
 - (二) 鳳山區：紅毛港邊村用地(南華段及正義段)
埤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鳳翔段)
 - (三) 鳥松區：區段徵收(神農段)
仁美新村公辦市地重劃(仁愛段)
永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大埤段)。
 - (四) 仁武區：八德市地重劃區(澄德段)
育才公辦市地重劃區(大昌段)
育才公辦市地重劃區(仁勇段)
灣北自辦市地重劃區(澄合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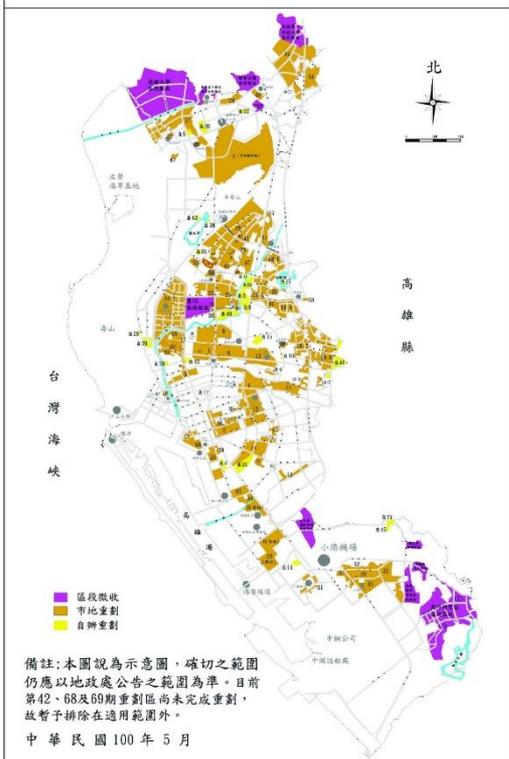
第 1 頁

制稿號:(100)1051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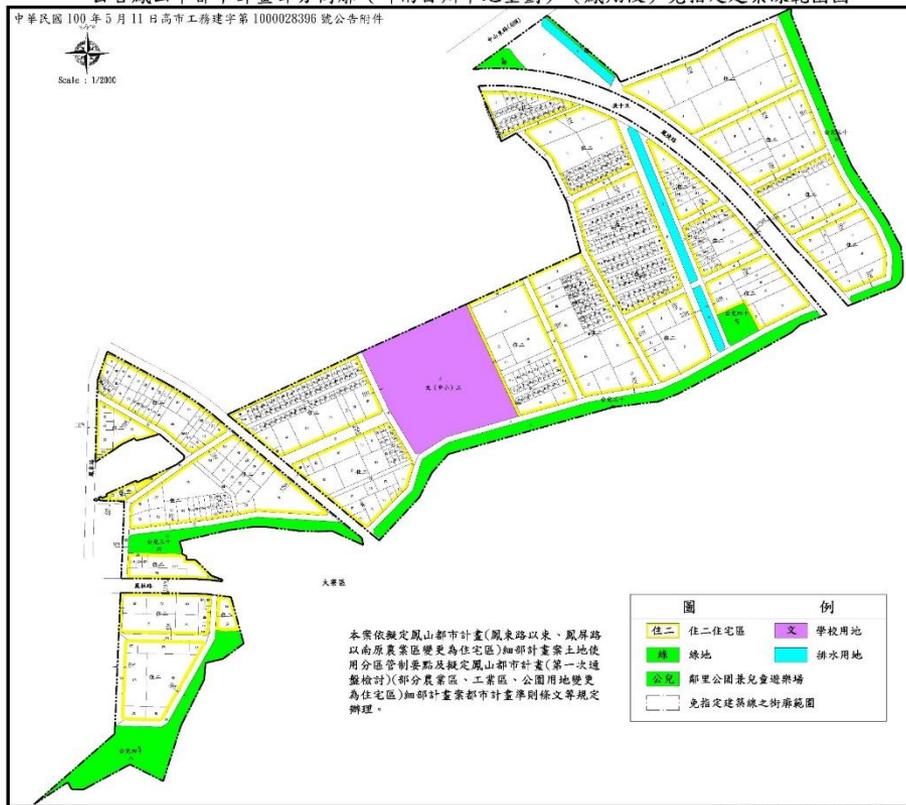
高雄市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地區

公告網址：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55&sub_id=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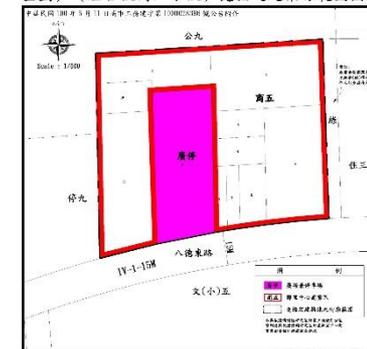
高雄市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公告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街廓(埤南自辦市地重劃)(鳳翔段)免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公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街廓(灣北商五自辦市地重劃)(澄合段商五小段)免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法令沿革

62年11月29日發布實施之「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說明：

- 一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62年1129臺內營字第五七一〇七九號函辦理。
- 二 內政部為適應面臨既成巷路基地公私建築實際需要及加強建築管理，經彙集有關機關及專家一再研討，將現行「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予以修正，請查照轉行。
- 三 檢附修正「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主席 謝東閣

建設廳廳長 林洋港 洪行

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面臨既成巷路之公私基地申請建築時，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現地實際情況及將來發展之趨勢，依下列規定指定其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一 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符合左列各款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 (1) 巷路最窄處之寬度，有二公尺以上，其計算方法如左：
 - (1) 兩旁或一旁有水溝或斷崖邊緣為準。
 - (2) 無水溝者為兩建築物（或圍牆）間之最少淨距離。
 - (3) 現有明顯之路面寬度，但不限於鋪設柏油路面。
- (2) 基地面臨之既成巷路，其寬度雖未達二公尺以上，但左右兩旁之一鄰地前面巷路寬，有二公尺以上者，仍可申請指定。
- (3) 為供公眾通行之巷路，其認定必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 (1) 已編有巷弄門牌者。
 - (2) 地籍圖上之地目為「道」及未登錄地者。
 - (3) 有二戶以上住戶通行者。

二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面臨既成巷路之建築線，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未公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之既成巷路，其寬度不足六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為準，兩邊各退讓三公尺作為建築線，共達六公尺寬。如一旁有水溝或斷崖者，以水溝內緣或斷崖者，以水溝內緣或斷崖邊緣向既成巷路之另一邊退讓，以達四公尺寬度之處作為建築線。在山坡地巷路不能通行車輛者，其巷路之寬度，得縮小為三公尺。
- (二) 已公布細部計畫地區內非屬細部計畫道路之既成巷路，如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其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為準，兩邊各退讓二公尺作為建築線，共達四公尺寬。巷路長度超過前述者，兩邊各退讓三公尺作為建築線，共達六公尺寬。但本原則未實施前，縣（市）政府如有公布建築線圖者，可不受此限制。在山坡地巷路不能通行車輛者，其巷路之寬度，依上述巷路長度，應退讓達四公尺者，得縮小為二公尺，應退讓達六公尺者，得縮小為三公尺。
- (三) 既成巷路彎曲半徑必需八公尺以上，如有反向彎路者，其間直線距離應有十公尺以上。
- (四) 既成巷路與計畫道路之交角應大於六十度或小於一二〇度。
- (五) 既成巷路中心線與計畫道路邊界線之間距不得少於二十公尺，與其他既成巷路中心線之距離亦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 (六) 既成巷路為單向出口，其巷路末端免指定設置迴車場。
- (七) 既成巷路規定指定之建築線，可免受截角規定之限制。
- (八) 既成巷路寬度各段不一，仍以各段中心為準退讓，如顯然彎折太多時，得視情形以同寬較長之一段中心為準，取直或彎折退讓。
- (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側面臨接既成巷路者，於申請建築線指定時，應一併指定既成巷路建築線，但不符合本原則之既成巷路不在此限。
- (十)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背面臨接既成巷路者，於申請建築線指定時，應一併指定既成巷路建築線，但不符合本原則之既成巷路不在此限。
- (十一) 既成巷路，目前現場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時，仍應保持原有寬度。
- (十二) 申請指定既成巷路建築線，免附該既成巷路全部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現有巷道原於62年
稱為既成巷路

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法令沿革

71年3月13日發布實施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臺灣省政府62.9.12府建四字第九五三〇三號令公布
臺灣省政府71.3.13七1府法四字第一九〇三八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既成巷路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但基地面臨可免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省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件後十日內辦理，並將指定圖一份發給申請人。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

- 一 地籍套繪圖 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或既成巷路之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分段、地號及方位，並應詳細測繪附近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
- 二 位置圖 應簡明標出基地附近計畫道路、既成巷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建築基地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私設道路部分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

建築基地面臨供公眾通行之既成巷路申請指定建築線時，免附該巷路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供公眾通行之既成巷路，係指符合左列各款條件之一巷路寬度自申請建築基地通至鄰近計畫道路之路段，寬度至少在二公尺以上，其寬度之計算，兩旁有排水溝或斷崖者，以水溝內緣或斷崖為準，無排水溝者，以該巷路兩旁建築物（或圍牆）間之最少淨距離為準。

巷路旁之房屋已編有門牌者。

不妨礙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前項既成巷路不包括類似通路及防火巷。
面臨供公眾通行之既成巷路，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路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 二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路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 三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既成巷路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路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四 既成巷路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第六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左列事項：

- 一 樁位。
- 二 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
- 三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 騎樓寬度及標高。
- 五 道路寬度及牆面線。
- 六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原高雄縣轄區現有巷道須由道路中心線各退縮四米

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法令沿革

71年7月1日發布實施之「高雄市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高雄市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71.7.1.行政院台(71)內第一一二八號函准予備案

「建築基地在已發佈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內，未臨接計畫道路，但臨接既成巷路者得依本原則之規定申請建築。」

「本原則所稱之既成巷路，不包括防火巷，類似通路及私設巷道，並應合於左列條件：

(一)為供公眾通行，自申請建築基地通至鄰近計畫道路之路段，其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但建築基地與鄰地合併後可鄰接計畫道路建築者應以與鄰地合併為原則。

(二)巷路旁之房屋已編有門牌兩戶以上者。

(三)不妨礙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三、既成巷路寬度之計算：

(一)以水溝內緣或斷崖邊緣線為準，水溝內緣不包括水溝寬度。

(二)無排水溝者以兩旁建築物或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

兩旁建築物包括陽台，但不包括屋簷。

四、面臨既成巷路建築之核定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巷路不足六公尺者，兩旁建築應均等退讓（如對側因地形障礙無法退讓時，應自行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建築；但既成巷路過份曲折者，經評審小組審定後，得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綫，兩旁建築依該中心綫均等退讓。

(二)依本原則核辦之既成巷路其與計畫道路之交角，免受截角之限制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背面臨接合於本原則所指之既成巷路者，亦應依照第一款之規定退讓，且建築物高度免受既成巷路之限制。

但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臨接既成巷路者，免受本原則之限制。

原高雄市轄區現有巷道須由道路中心線各退縮六米(現行規定為四米)

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法令沿革

75年9月30日發布實施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

91年8月8日發布實施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核定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簡稱本府）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為供公眾通行，自建築基地起至鄰近計畫道路之路段，其最小寬度為二·五公尺，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手續者。
- 三、本法七十三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前，曾指定建築線有案路段之現有巷道，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基地臨接廣場或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或山間基地住屋無從毗連，並有現行通路無礙通行者，不在限。申請建築時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但面臨可免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者，免予申請指示（定）。

第五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地盤圖、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送由主管建築機關核辦。

前項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主管建築機關應於七日內為之，並收取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本府核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六條 建築線指示（定）文件上應註明左列事項：

原高雄市轄區曾規定現有巷道
最小寬度2.5米 (現行規定為2米)

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法令沿革

91年8月8日發布實施之「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1月05日廢止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其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
- 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經公證人認證切結。
- 三、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予縣府或轄管鄉（鎮、市）公所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不小於八公尺。
- 四、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路），經縣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 五、於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之巷道，或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所增設或加寬為十公尺以下之巷道。
- 六、經評議小組認定為現有巷道者。

前項第二款之私設通路範圍應自建築線起算，並經縣府審查如認定為現有巷道後不會造成原建築基地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為限。

原高雄縣轄區規定現有巷道最小寬度2米

A large orange circle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overlapping a larger, semi-transparent orange shape that extends from the left edge. The number '02'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range circle.

02

鄰接道路初判

道路種類

都市計畫內

公告道路

1. 都市計畫道路
2. 重劃增設道路

現有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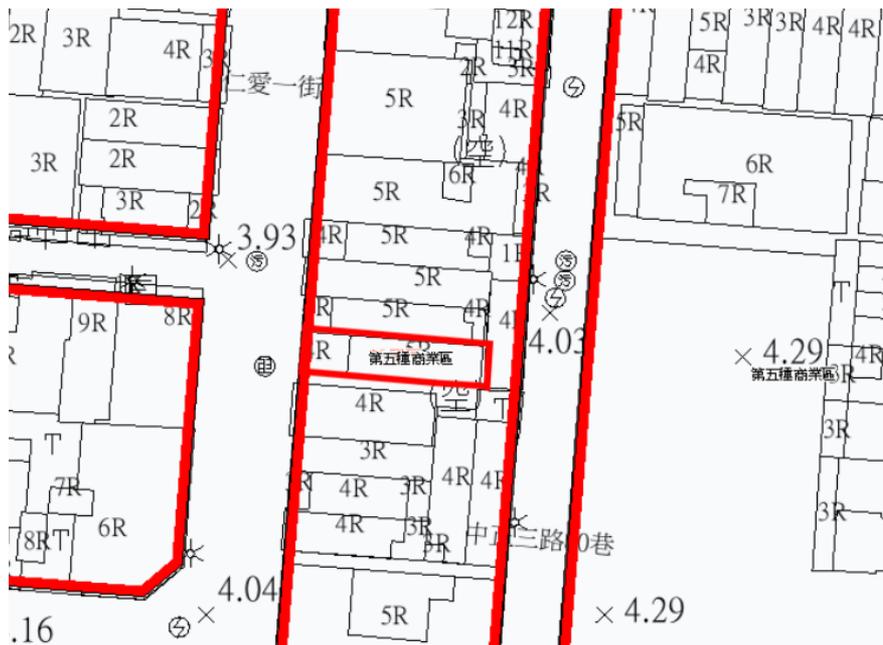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外

公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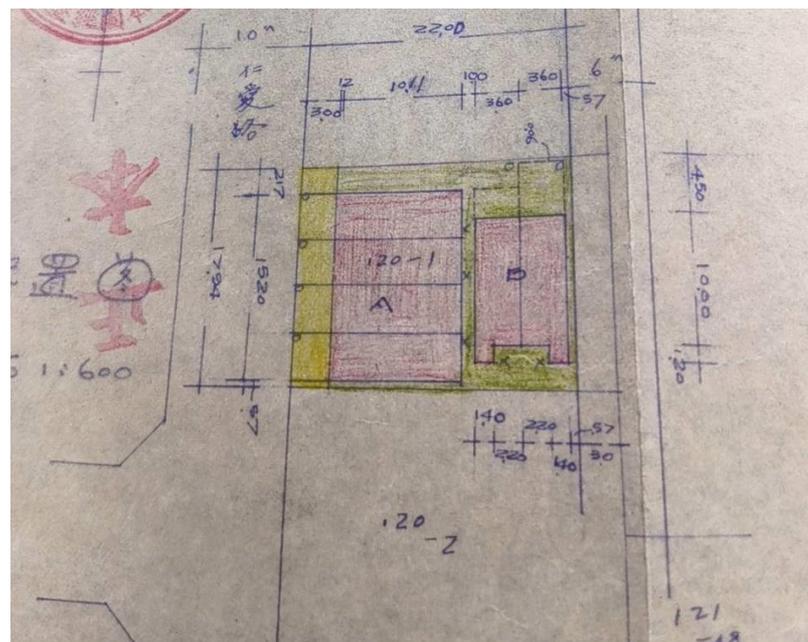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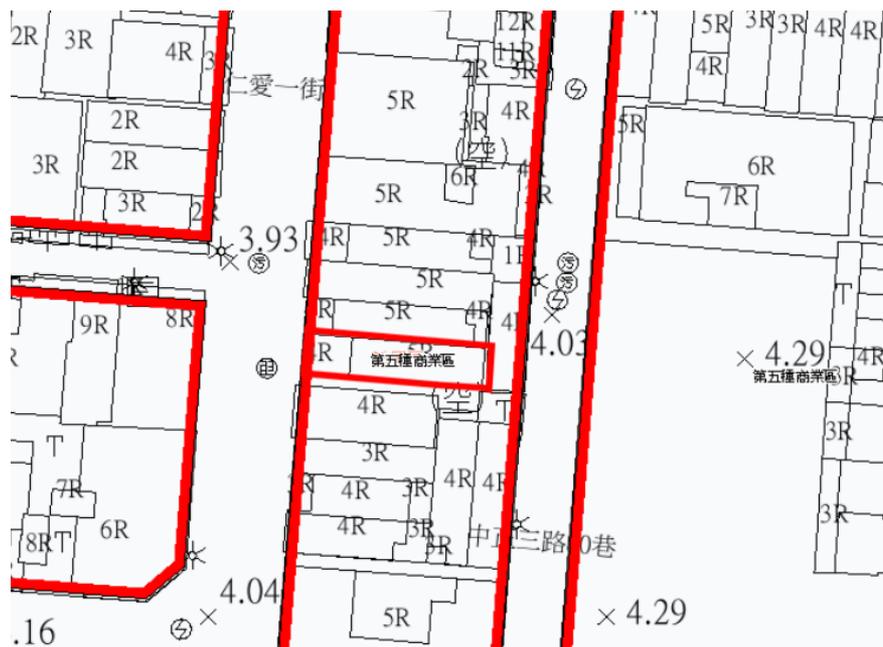
1. 公路
2. 省道
3. 鄉道
4. 開發計畫內規劃作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

現有巷道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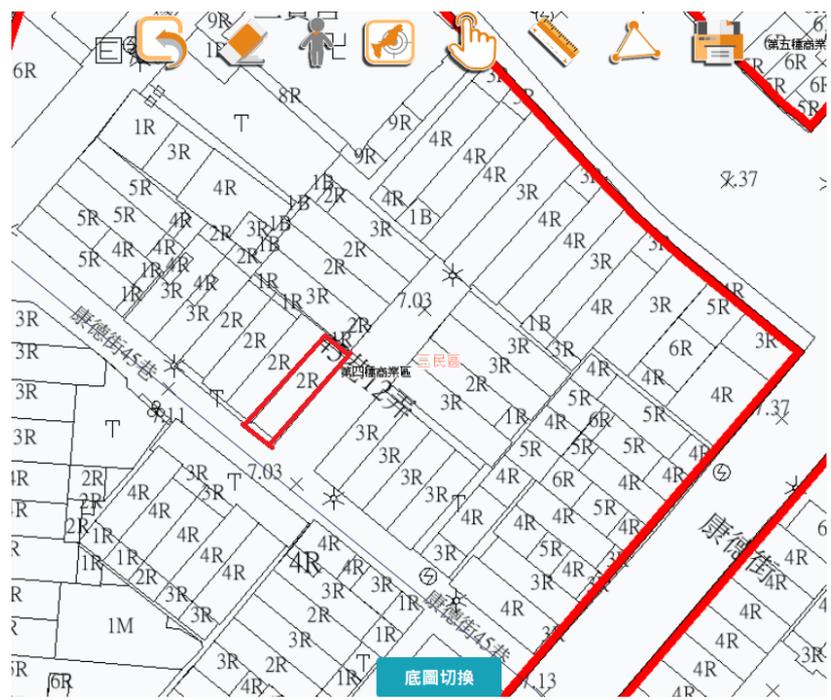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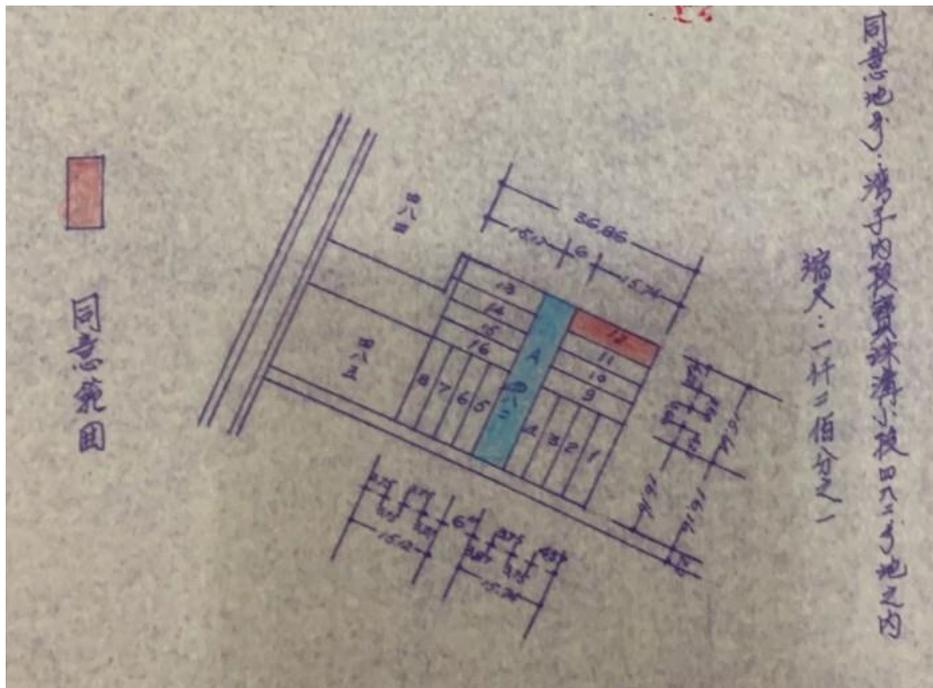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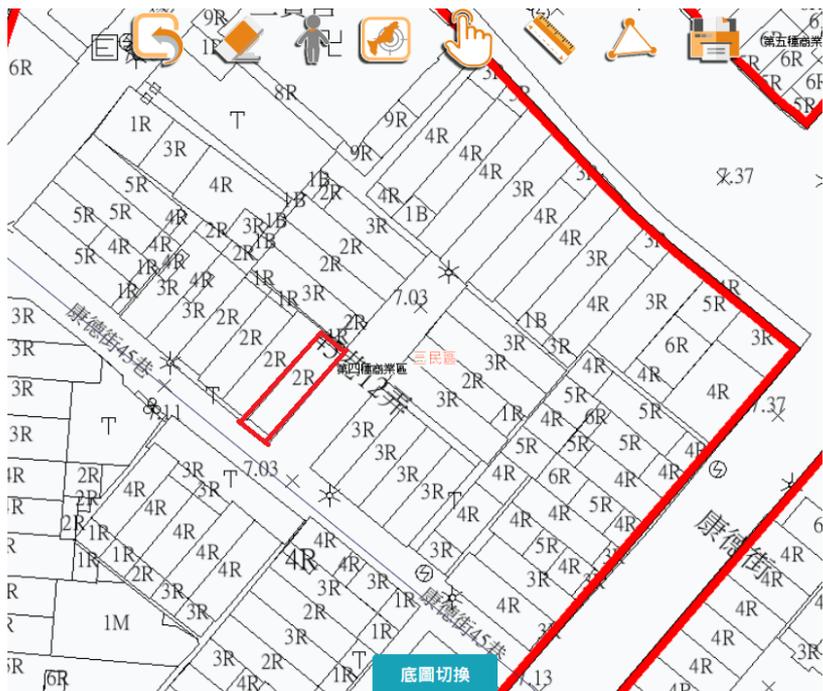
02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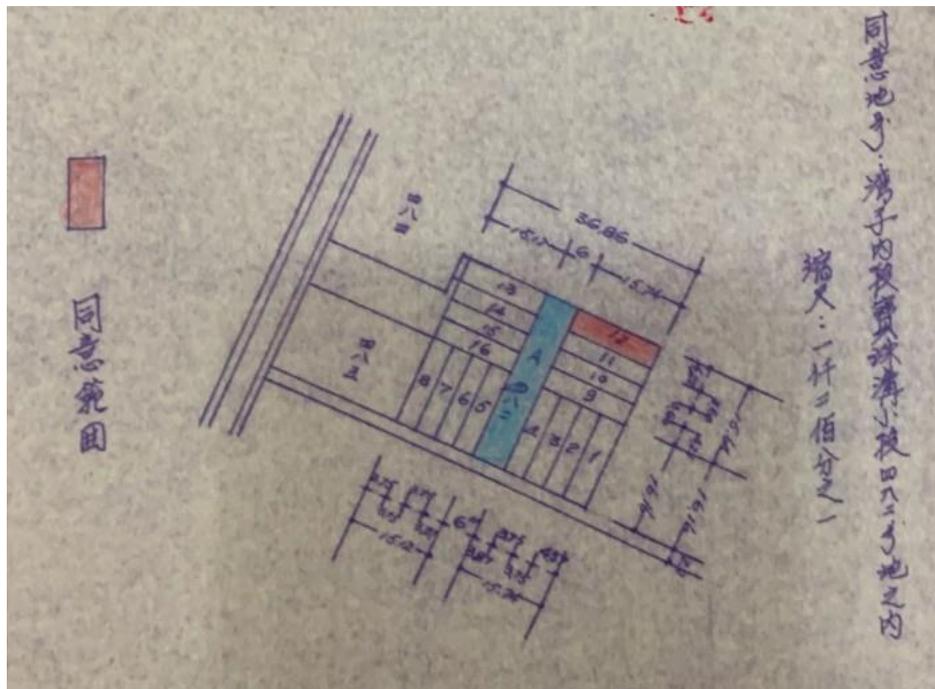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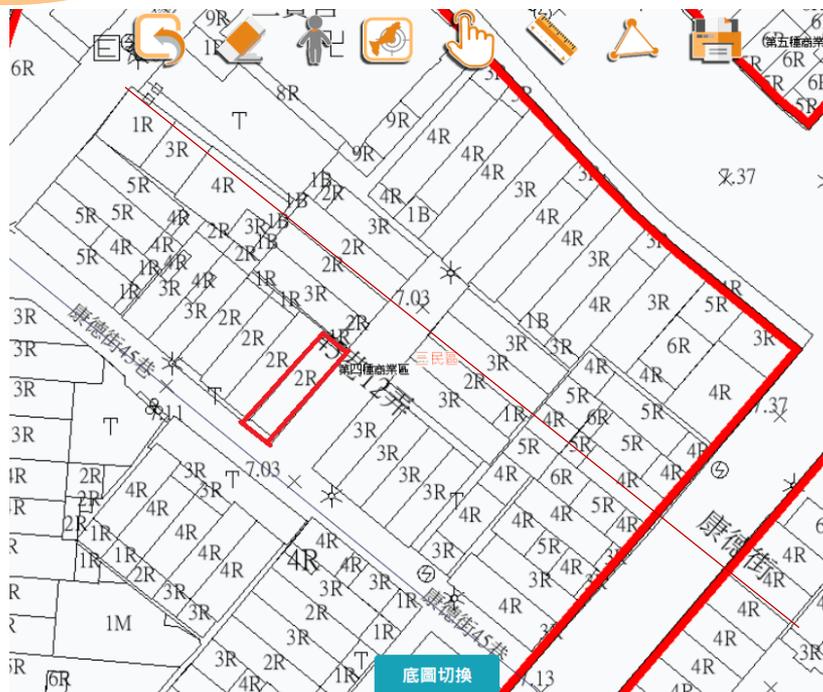


02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內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內 重劃增設道路(都市計畫圖難判定)



- 1.現況為道路標線公共設施均設置完竣
 - 2.地籍分割完整清楚
(像計畫道路般筆直曲率均勻)
 - 3.應是重畫增設道路?
- 2.先行函詢地政局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現有巷道

需會勘確認現場狀況及路寬!!!



現有巷道現場丈量

(主要確認是否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 :

- ① 確認中心位置。
- ② 以不衝突舊有建築為主。
- ③ 以不破壞原先可准變不准之原則。
- ④ 「2m為基本寬」「4m或6m為退縮寬」。

水溝位置 明溝 暗溝
基地與路面臨接之情形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現有巷道

需會勘確認現場狀況及路寬!!!

甚麼時候要現勘???

現勘看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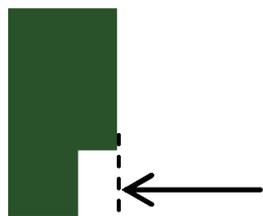


● 現有巷道寬度量測：

① 水溝無蓋



② 水溝有蓋 (兩側有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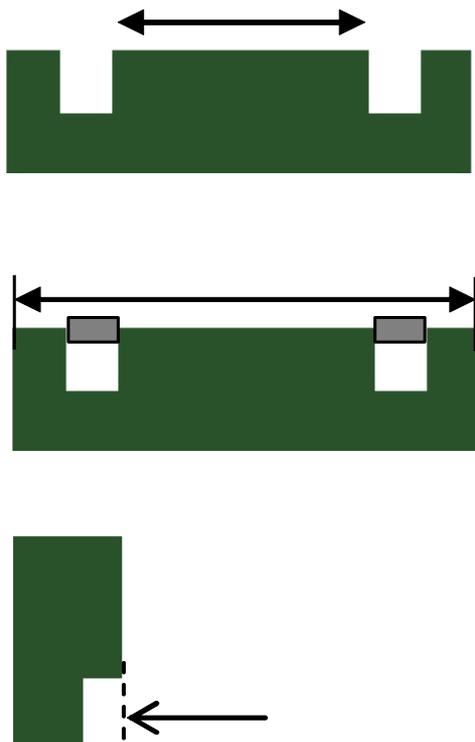
③ 合法建築物二樓有陽台 (滴水線)

黏貼照片並標示量測寬度

02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現有巷道

需會勘確認現場狀況及路寬!!!



黏貼照片並標示量測寬度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外 公告道路

1. 公路
2. 省道
3. 鄉道



注意規劃寬度
邊界明溝 暗溝

初判基地周邊路型-都市計畫外

公告道路 1.公路 2.省道 3.鄉道



重點

1. 規劃寬度
2. 現況請逕為調查以現況寬度為主



03

圖面繪製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未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之檢核項目
- ✓ **申請人**、申請地號、筆數：部分使用者於該筆土地註記(部分)
- ✓ **位置圖**：可依市售地圖、網路電子地圖、農林廳航攝圖、或都市計畫航攝圖(限有地形地物者)繪製，要標示路線、路名、重要或明顯地標，以能憑圖就能找申請基地為原則。
- ✓ **圖例**：是否完整
- ✓ **現況計畫圖**：比例尺是否**不小於**地籍套繪圖。
- 都市計畫地區需依都市計畫圖航攝圖(限有地形地物者)繪製，如航攝圖拍攝時間久遠已與現況不符，申請人自行勘查現況更新，要標示路線、路名、重要或明顯地標。
-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因無都市計畫圖參考，可依其他單位團體拍攝之航攝圖並勘察現況繪製。
- ✓ **地籍套繪圖**：
 - 與地政事務所地籍圖是否相符。
 - 地籍圖**有效期限**。
 - 是否有未登錄土地，應函詢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為**圖幅接合**問題。

03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未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之檢核項目

□ 是否有未登錄土地，應函詢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為圖幅接合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
 電話：07-3368333#2279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niger0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51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乙份(隨文引入)(21900501_10635518500A_0C_ATTCH2.docx)

主旨：有關 君申請本市路竹區社中段319、325、326等3筆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有關地籍圖疑義一案，如說明，請貴所查明惠復，俾利核處。

說明：

- 一、依據 君106年7月17日建築指定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因公務需要，惠請查明本市路竹區社中段325地號及東安段1382地號等2筆土地間存在兩條段界線，是否涉及未編定地號土地或接圖疑處？俾便本局判斷指定建築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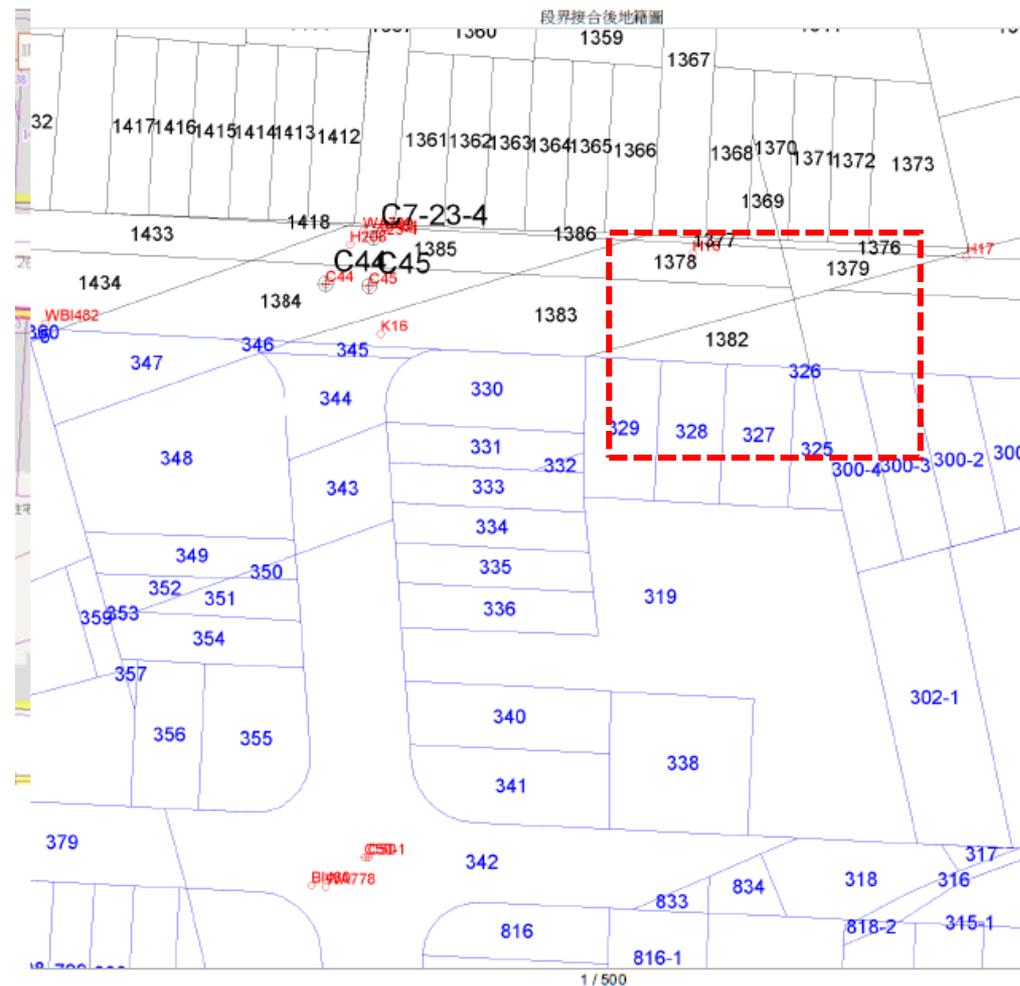
副本： 君、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未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之檢核項目

□ 是否有未登錄土地，應函詢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為圖幅接合問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82150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65號
 承辦單位：測量課
 承辦人：高育進
 電話：(07)6971054轉203
 傳真：(07)6978450
 電子信箱：k697529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路測字第106706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段界接合後地籍圖一份(21923797_10670643100A0C_ATTCH1.pdf、21923797_10670643100A0C_ATTCH2.pdf、21923797_10670643100A0C_ATT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路竹區社中段325地號及東安段1382地號等2筆土地間段界線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7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518500號函。
- 二、查社中段地籍圖為TWD67坐標系統，東安段地籍圖為TWD97坐標系統，二段之間及旨揭地號間段界相鄰，無未登記地號土地。
- 三、檢送段界接合後地籍圖一份供參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14號4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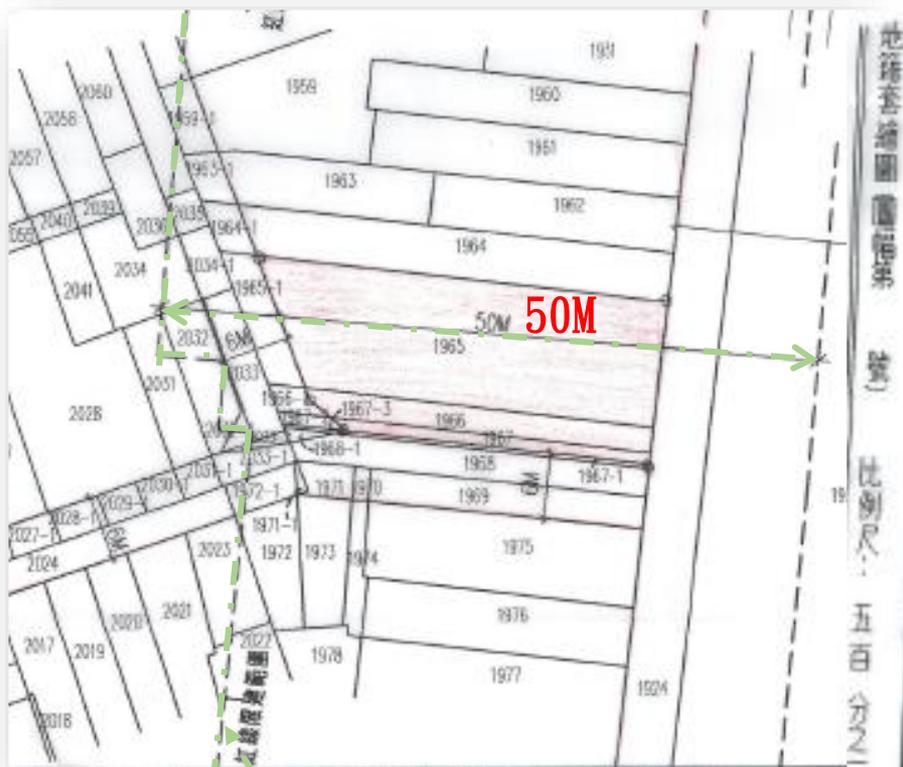
03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未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之檢核項目

□ 是否涉及坐落機場飛航管制禁限建範圍及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輕軌系統禁限建範圍、鐵路禁限建範圍。



紅線限建範圍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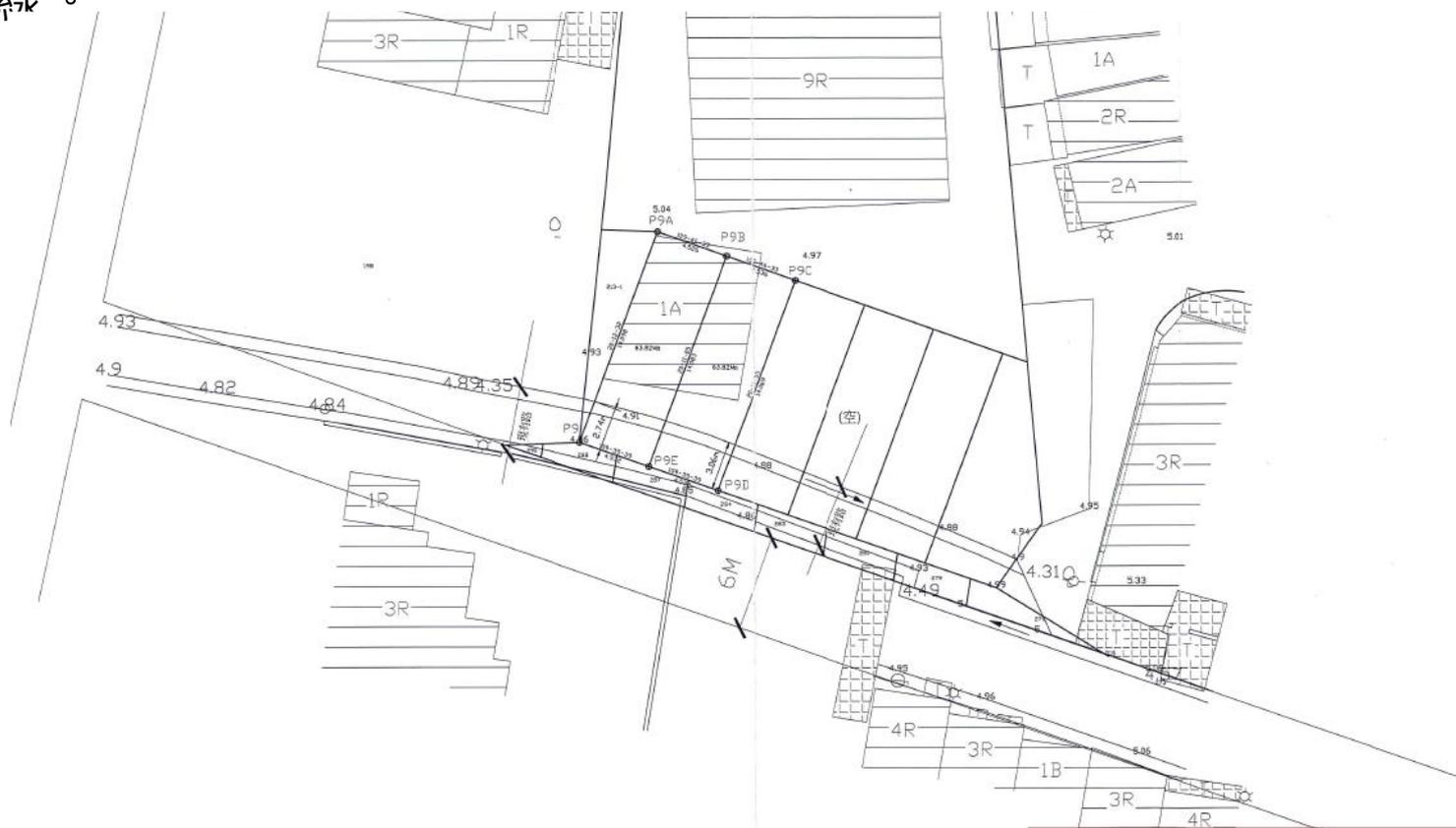
- 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應再增加之檢核項目
 - ✓ 申請基地是否已完成鑑界，排定現場勘查確認申請基地是否臨接現有巷道境界線。
 - ✓ 確認現有巷道屬性是否正確
 - 確認是否屬於既成道路、或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現有巷道，或屬於私設通路、或屬於類似通路、或屬於重劃增設巷道、或屬於加寬道路、或屬於農路、或屬於非供人車通行之加蓋排水溝圳。
 - 無法確認時須邀集新工處、養工處、水利局、區公所、里辦公室、當地里長(以上確認既成巷道)、地政局(確認是否為重劃增設巷道或為農地重劃)、農業局(確認農路)會勘；有關既成道路認定業務分工，坐落都市計畫區內巷道由建管處受理；坐落非都市土地內巷道由養工處受理。
 - ✓ 調查該巷道是否曾經指示(定)建築線在案
 - 如未曾指示(定)建築線，依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1項應一併指示(定)。
 - 查證是否符合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第3條所稱之「現有巷道」。

03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應再增加之檢核項目
 - ✓ 申請基地是否已完成鑑界，排定現場勘查確認申請基地是否臨接現有巷道境界線。



應附鑑界復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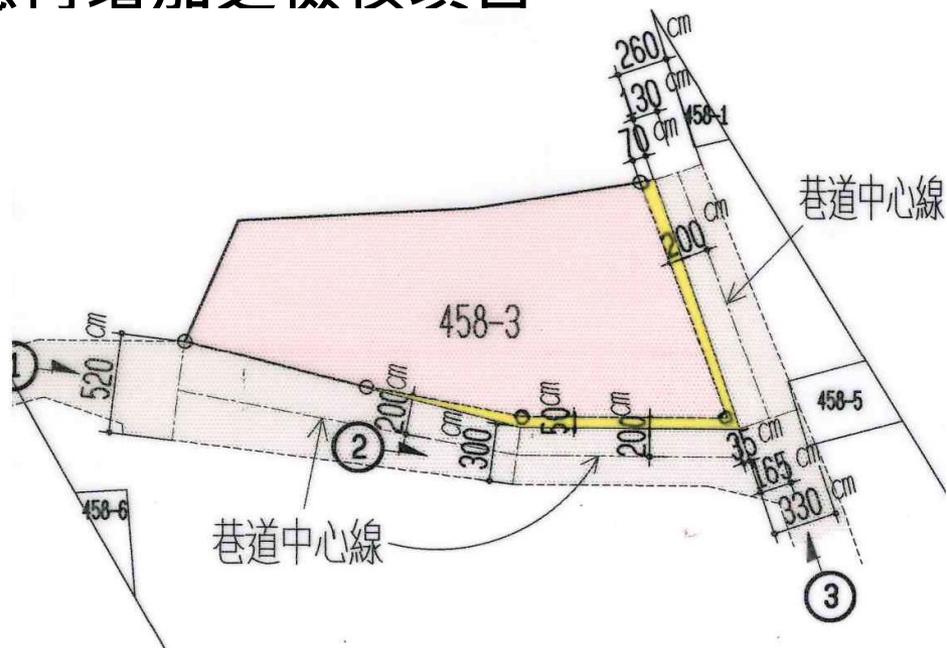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應再增加之檢核項目

✓ 檢附巷道現況照片

- 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應拍照存證，並於指示(定)圖上標示拍照方向位置。
- 於照片、現況及地籍套繪圖上均須標示巷道各段現況寬度，如因比例尺大小，無法標註尺寸，得將現況及地籍套繪圖局部放大比例尺另行標註。
- 照片標示尺寸位置應與現況圖上標示巷道現況寬度之位置一致，便於日後辨認。



局部放大圖 1/500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應再增加之檢核項目

✓ 載明巷道相關資訊(載明於現況計畫圖、地籍套繪圖空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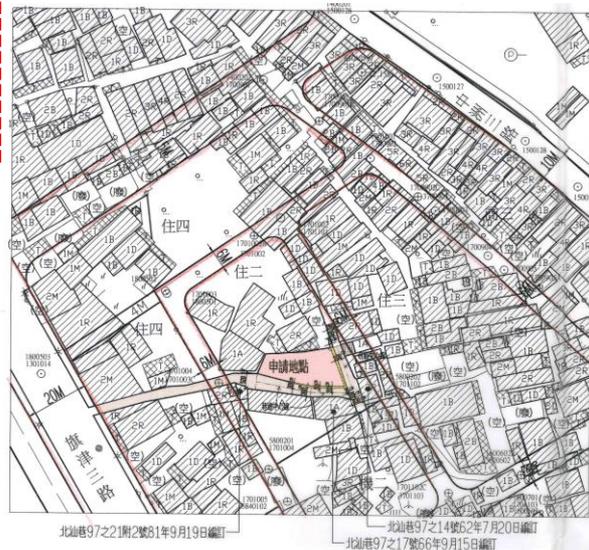
- ❑ 載明巷道曾指示(定)建築線之核准文號、核准日期。
- ❑ 載明巷道屬性認定之法令依據(即係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何種情形)
- ❑ 載明巷道退縮規定
- ❑ 載明巷道認定之會勘紀錄函文文號、日期、會勘結論。
- ❑ 載明巷道依行政程序公告文號、日期及有關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之陳述。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7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251400號函會勘結論:

本案巷道屬單向出口巷道,西側連接旗津三路(20M計劃道路),經查本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網站73年航測地形圖,該巷道即已存在迄今,供作道路通行,巷道現況鋪有水泥路面,設有水溝、污水管線、電線桿及路燈等公共設施,並由公部門維管,綜合與會人員意見,該巷道屬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巷道。

本案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寬度大於4公尺者,應退縮至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寬度不足4公尺者,應自該現有巷道中心退縮2公尺建築。該巷道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款所稱之現有巷道,予以指定建築線。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7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251400號函會勘結論:
 本案巷道屬單向出口巷道,西側連接旗津三路(20M計劃道路),經查本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網站73年航測地形圖,該巷道即已存在迄今,供作道路通行,巷道現況鋪有水泥路面,設有水溝、污水管線、電線桿及路燈等公共設施,並由公部門維管,綜合與會人員意見,該巷道屬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巷道。
 本案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寬度大於4公尺者,應退縮至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寬度不足4公尺者,應自該現有巷道中心退縮2公尺建築。該巷道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款所稱之現有巷道,予以指定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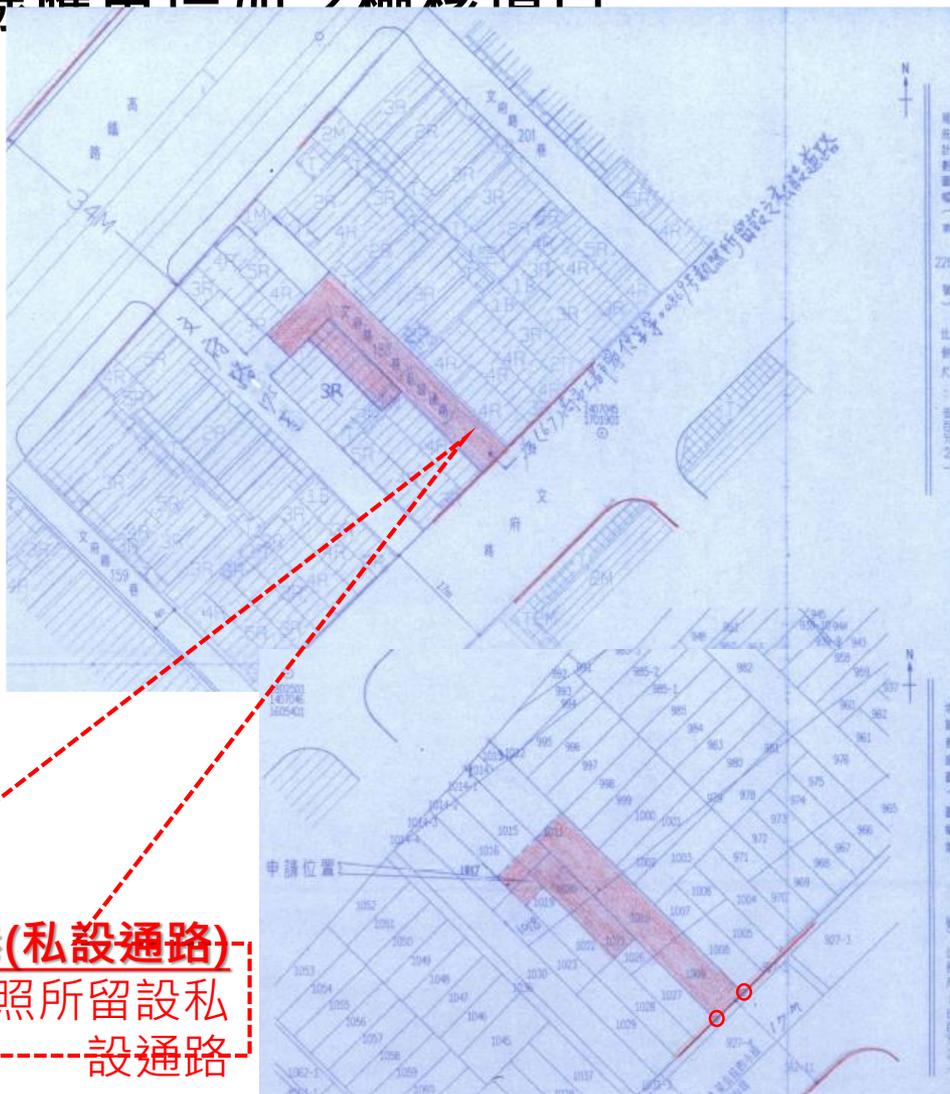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涉及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

✓ 載明私設通路相關資訊(載明於現況計畫圖空白處)

- 私設通路不指示(定)建築線。若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4款第1目、第2目規定辦理，得指示(定)現有巷道建築線。
- 載明私設通路留設依據之使用執照字軌號碼。
- 載明私設通路土地所有人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公證文件或捐贈予市府完成登記。
- 標註私設通路現況寬度。



文府路183巷(私設通路)

為(67)高市工都築使字第00869號執照所留設私設通路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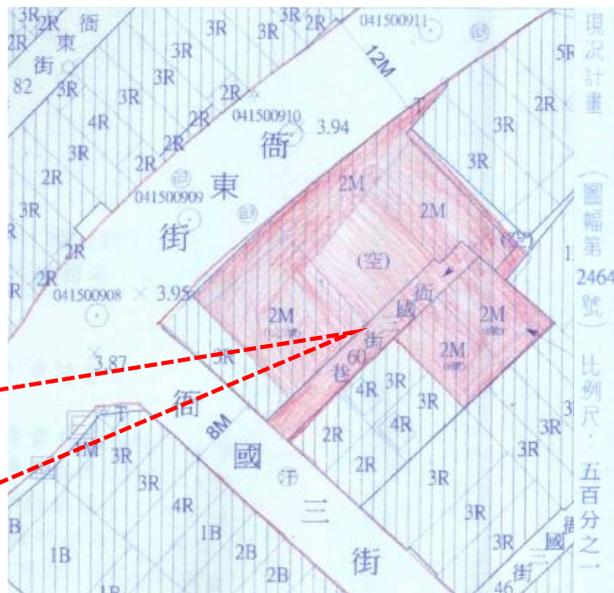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無法指定現有巷道之巷道

- ✓ 無供公眾通行事實之巷道，該巷無編釘門牌、亦非建築物出入巷道，不予指定。

衙國三街60巷無供公眾通行事實，不予指定：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06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4859300號函會勘結論：本案巷道屬單向出口巷道，南側連接衙國三街(8M計畫道路)，該巷道寬度為3.1公尺，現況舖有水泥路面，並設有水溝，有編釘門牌房屋3戶(1之1號、6號、8號)，其中有2戶初編日期已逾20年，惟該巷道現況僅供特定人士通行，故不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現有巷道。



繪製重點及注意事項

有憑有據 繪圖有效率

● 無法指定現有巷道之巷道

- ✓ 巷道未通達計畫道路，屬存在於鄰里單元住戶之間通道。
- ✓ 自連接計畫道路之巷口起點至終點，巷道任一處之寬度均未達2公尺。
- ✓ 連接計畫道路之巷口起點寬度達2公尺以上，但巷道中段未達2公尺，則自未達2公尺處之後即不予指定。
- ✓ 無供公眾通行事實之巷道，該巷無編釘門牌、亦非建築物出入巷道，不予指定。
- ✓ 農業局維護管理之農路，得不予指定。
- ✓ 水防道路及海堤，未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維護，並公告為一般道路前，不得指定現有巷道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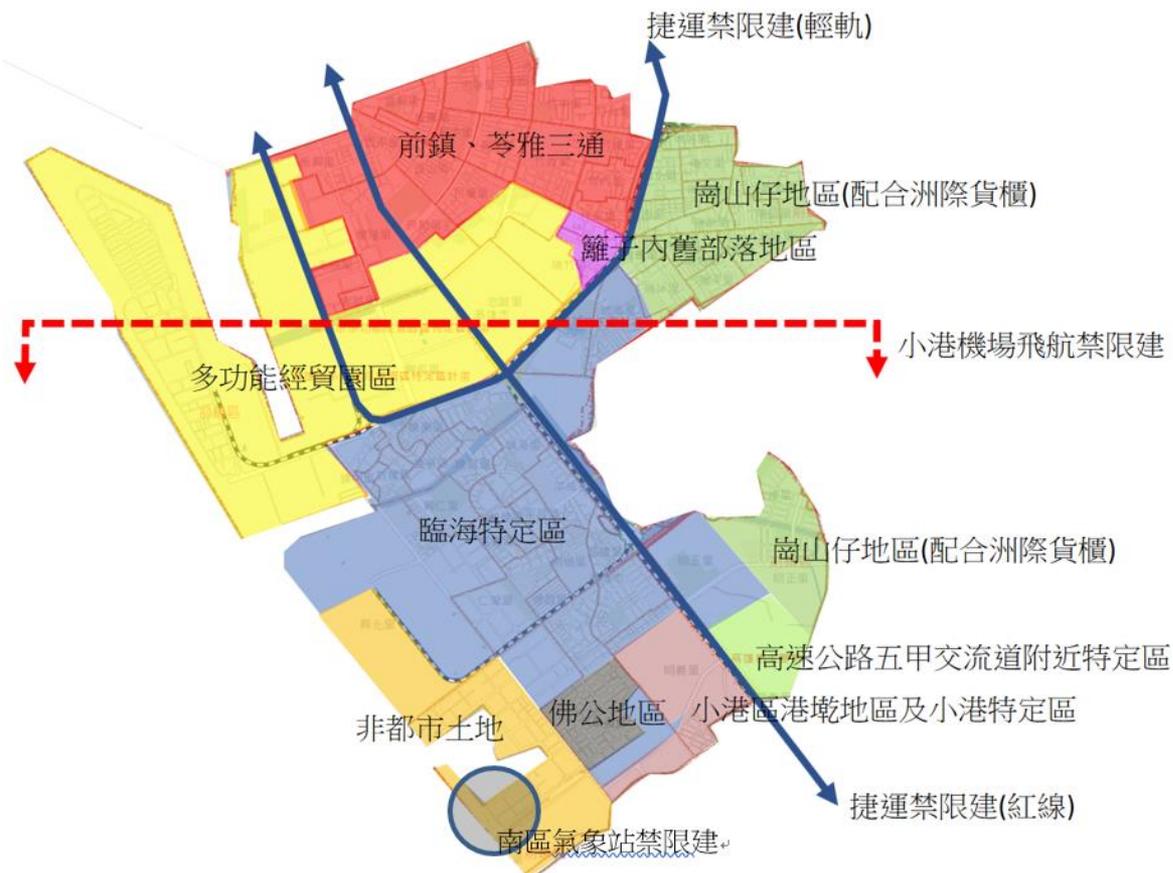
04

載明事項

載明事項重點及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確認

- 土管規定
- 軍事禁限建
- 捷運禁限建
- 飛航禁限建
- 截角規定
- 退縮規定等



04

基地位置確認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urbangis.kcg.gov.tw/UBA/web_page/UBA010100.jsp

請輸入案名關鍵字 或 快速查詢使用分區(U,地段代碼,地號) 年度

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公告案查詢

分區查詢

實價

功能表

底圖切換

使用說明

定位查詢 圖層開關 工具列 統計分析

時間軸

比例尺 1 : 500000 TWD97 X : 260776.38 Y : 2521020.59

本網站資料僅供參考，資料如有疑義，請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準。 聯絡電話

上午 08:24 2020/6/3

04

路型以及現況道路鄰接情形初判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urbangis.kcg.gov.tw/UBA/web_page/UBA010100.jsp

請輸入案名關鍵字 或 快速查詢使用分區(U,地段代碼,地號) 年度

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公告案查詢
分區查詢
實價查詢
功能表
底圖切換
使用說明

1 2

定位查詢 圖層開關 工具列 統計分析
時間軸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公告案查詢
分區查詢
實價查詢
功能表
底圖切換
使用說明

定位查詢 圖層開關 工具列 統計分析
時間軸

比例尺 1 : 500000 TWD97 X : 260776.38 Y : 2521020.59

本網站資料僅供參考，資料如有疑義，請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準。 聯絡電話

上午 08:24
2020/6/3

04

基地位置土管查詢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urbangis.kcg.gov.tw/UBA/web_page/UBA010100.jsp

請輸入案名關鍵字 或 快速查詢使用分區(U,地段代碼,地號) 年度

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公告案查詢

分區查詢

實價

功能表

底圖切換

使用說明

定位查詢 圖層開關 工具列 統計分析

時間軸

比例尺 1 : 500000 TWD97 X : 260776.38 Y : 2521020.59

本網站資料僅供參考，資料如有疑義，請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準。 聯絡電話

上午 08:24 2020/6/3

04

基地位置土管查詢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請輸入案名關鍵字 或 快速查詢使用分區(U,地段代碼,地號) 年度

都市計畫

功能表

底圖切換

使用說明

都市計畫

- 823: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80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797: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719: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720: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 592: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S220: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陳第十二案再提會討論)案
- S336: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S329: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S141: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S202: 澄清湖(第一期公共設施通檢)
- S159: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案號: 803
公告日期: 106/2/3
公告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53003號
公告案名: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計畫書	電子書	PDF
計畫圖	向量圖	紙圖
分區管制	電子書	
都委會紀錄	電子書	PDF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圖	詳細資料

比例尺 1:2500 TWD97 X: 183497.67 Y: 2509233.82

本網資料僅供參考,資料如有疑義,請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準,更新日期: 107/07/10 聯絡電話

下午 09:02 2018/8/14

載明事項重點及注意事項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應載明事項(建技11)：

公告本市「建築線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及「建築線申請書圖之格式」**(101年11月24日公告實施)**

101年11月21日工務建字第1013714330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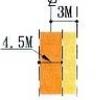
應載明事項或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樁位及建築線位置。
- (二) 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外地，應於使用分區欄註明「都市計畫外」。
- (三)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四) 道路寬度。
- (五) 是否涉及坐落軍事、飛航及高速公路兩側等限建範圍。
- (六)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容積率、騎樓、截角、退縮)
- (七)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 (八) 都市設計準則。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繪製注意事項

- 1、圖例：

申請基地		，區塊內著紅色
現有巷道		，條塊內著土或咖啡色
建築線		，不著色
計畫道路		，著雙紅線
道路退縮地		，條塊內著黃色
4M人行步道		，著雙紅線
分區界線		，顏色自訂
樁位		，不著色
溝渠		，條塊內著水藍色
現有房屋		，不著色

視案件情況自行增減。
- 2、現況計畫圖繪製之比例尺應≥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
- 3、現有巷道未與地籍線重合者於地籍套繪圖上應以虛線標示。
- 4、現有巷道如為公路計畫道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請於現況計畫圖上標示道路編號(如：台22、縣186、高34)。
- 5、如有道路退縮地，則標示於地籍套繪圖上，現況計畫圖不標示方式如右：
 
- 6、如有接圖者，應請加蓋騎縫章。

04

載明事項重點及注意事項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應載明事項(建技11)：

✓ 樁位、道路寬度、建築線位置(圈點)

✓ 載明事項：(都市計畫外土地應於使用分區欄註明「都市計畫外」)

- 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是否涉及坐落軍事管制禁限建區。
- 是否涉及坐落機場飛航管制禁限建範圍及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輕軌系統禁限建範圍、鐵路禁限建範圍。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 都市設計準則。
- ✓ 切結欄：申請人應於切結欄核章。
- 切結欄內文是否與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書寫一致。

載 明 事 項	
1. 申請基地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高雄市鹽埕地區都市設計基準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97年2月22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70009010號及100年4月18日高市四維都發設字第1000038890號)	
2. 建蔽率60%，容積率630%	
3. 道路交叉截角退讓部分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4. 退縮及騎樓設置規定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5. 申請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內，都市設計相關規定請依上開計畫書內都市設計基準、規範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規定辦理。	
6.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及特殊使用規定應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切 結 欄	
(1) 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核章)
(2) 透明圖與起點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載明事項重點及注意事項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承辦人：陳明傑
電話：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900019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部地區應查範圍，紙本，5頁。(3-1090001980-1.pdf)

主旨：函復國防部、內政部公告「臺南市新化、高雄市考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應查地段相關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民國109年1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0711700號函辦理。
- 二、本部依國防部頒「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或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所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辦理。
- 三、前經各設管單位提供「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之免應查範圍資料，經彙整最新內容如附件，為考量申請人之權益，請設管單位於每季第三月前將最新資料修正後函復本部，以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作業推動。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空軍軍官學校、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空軍第六混合聯

高雄市政府 1090221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軍事管制區(屏東機場管制區)						
管制區域	管制路段					
屏東縣屏東市	六塊厝段	大同段	雲梯段	和平段	正安段	前進段
	萬年段	大慶段	玉成段	和生段	吉松段	大麟段
	崇蘭段	勝利段	瑞前源段	清溪段	新興段	勝利段
屏東縣九如鄉	位興段					
屏東縣萬丹鄉	下冷水坑段	下冷水坑段一小段		下冷水坑段二小段		
	社直段	社直段	新社直段	上博警段	博警段	博警段
高雄市大樹區	水豐段	竹寮段	福山段	大樹保安段	水寮段	坪頂段
	小坪段	新興段	大庄段	大樹新會段	洲仔段	水寮段
	中和段	三和段	潭頂段	楊邊警段	中興段	臺隆段
高雄市大寮區	豐公段	九鼎段	獅新段	土角厝段	永安段	新溪埔段
	埤子埤段	義和段	義堂段			龍目段
高雄市鼓山區	龍華段二小段	龍華段三小段	龍華段四小段	龍華段八小段	龍華段九小段	龍北段
	龍中段	龍東段				龍南段
高雄市三民區	中華段一小段	陽明段一小段	大豐段一小段	大豐段二小段	大豐段三小段	大裕段一小段
	建生段	嘉金段	嘉金段	嘉金段	嘉中段	嘉南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博成段
高雄市左營區	三塊厝段四小段	復金段復金段一小段	復金段復金段一小段	復金段復金段一小段	大港段四小段	
	軍公段一小段	軍公段二小段	軍公段五小段	軍公段六小段	新莊段一小段	新莊段三小段
	新莊段一小段	新莊段五小段	新莊段六小段	新莊段七小段	新莊段八小段	新莊段九小段
	新莊段十一小段	新莊段十二小段	新莊段十三小段	新莊段十四小段	左東段	福茂段
	福山段	新光段	新福段一小段	新福段二小段	新福段三小段	新福段四小段
	新福段六小段	新福段七小段	新福段八小段	新福段九小段	新福段十小段	新博段
	福文段	福盛段	新福段	新福段	新福段	新福段
	八卦警段	潭潭段	仁雄段	潭潭段	赤南段	金鼎段
	北東段	忠忠段	後潭段	潭潭段	永仁段	潭潭段
	潭潭段	潭潭段	潭潭段	新赤山段	新後港西段	大港段
高雄市鳥松區	新赤山段南九小段					
	鳥松段	夢裡段	鳴子腳段	空埔段	鳳松段	山水段
	清雲段	林內段	夢清段	寶英段	寶才段	大同段
	松埔段	寶仁段	潭潭段	埔潭段	大丘園段	大竹段
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指揮部軍事管制區(高雄市管制區)						
管制區域	管制路段					
高雄市大樹區	小坪段	坪頂段	水廠段	龍目段	九曲堂段	洲仔段
	溪溝段					楊邊警段
高雄市燕巢區	尖山段					
高雄市仁武區	仁龍段	考潭段	埤園段			
高雄市鳥松區	松埔段	夢裡段	潭潭段			
高雄市大寮區	會結南段	會結北段	潭潭段			
高雄市小港區	水庫段					
高雄市林園區	王公廟段					
高雄市湖山區	松子段					
高雄市田寮區	大崗山段					
陸軍第四三砲師-軍事管制區(屏東縣管制區)						
管制區域	管制路段					
屏東縣枋山鄉區	枋加寮空段					
屏東縣春日鄉區	春日段					
陸軍第四支援指揮部-軍事管制區(東山管制區)						
管制區域	管制路段					
台南市東山區	大客段料理小段	香子園段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五)廠-軍事管制區						
管制區域	管制路段					
高雄市大樹區	溪溝段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軍事管制區(壽山要塞管制區)						
管制區域	管制路段					
高雄市鼓山區	崇山段	鼓南段一小段	鼓南段二小段	鼓南段三小段	鼓南段四小段	壽山段
	左營軍港區	新華段	新華段	左東段	新後段	

公告日期：
88.12.7 陸成4158及內政部8878127行政院
88.12.14 台88防45272

公告日期：
88.12.7 陸成4158及內政部8878127行政院
88.12.14 台88防45272

公告日期：
國防部76年7月13日(76)防強字第2590及內政部
508237行政院76.7.16日

公告日期：
國防部及內政部民國80年7月10日國防字第1626
號及台(80)內警字第080101號令

載明事項重點及注意事項

標準圖框及載明事項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任	電	
建築師姓名	址	附帶證明 等級字號	話
專案名稱			
申請基地	地點 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段	地號共 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遵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指示(定)。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計畫 (圖幅第 號) 比例尺：	位置圖 	圖例 □ 申請基地 4M人行步道 — 現有街道 分區界線 — 建築線 ⊙ 椅位 — 計畫道路 溝渠 □ 道路退縮地 ▨ 現有房屋	
	*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載明事項 1. 細部計畫頒布日期、文號及名稱 2. 建蔽率、容積率 3. 道路截角規定 4. 騎樓設置規定 5. 退縮規定 6. 禁限建規定 7. 其他規定(都市設計審議、現有巷道相關規定) 8. 一般規定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高市工局建線收文字 第 F 號 年 月 日 時		使用分區 其他 備 考
	一、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限八個月。 二、本建築線指示(定)，不作違界依據。		審查(核對)人員核章
切結書 (1) 申請人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2) 透明圖與地籍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核章)	

A large orange circle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overlapping a larger, semi-transparent orange shape that extends from the top-left corner. The number '05'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range circle.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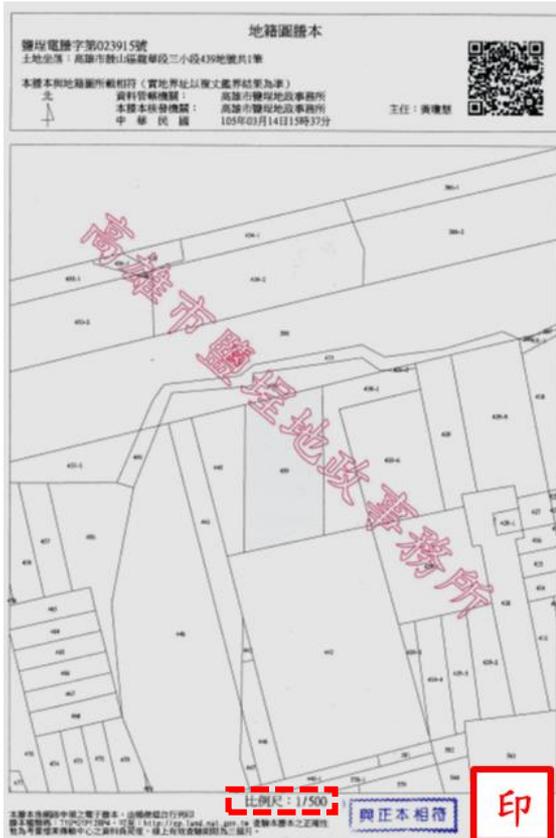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免排定現場勘查)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有效期限之地籍圖。
-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圖。
- 使用分區證明或利用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查詢。



- ✓ 地籍圖與建築線指示 比例尺一致
- ✓ 所有附件與 正本相符 及 申請人用印
- ✓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免排定現場勘查)

載明事項：

- 一、依99年7月29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90044572號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二、建蔽率：60% 容積率：420% (第五種住宅區)
- 三、退縮及騎樓設置規定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 四、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及特殊使用規定應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 五、申請基地坐落岡山機場(依空軍軍官學校1030918空官校作字第1030006514號書函建築物25公尺以下免再送審)軍事禁限建範圍內。

載明事項		高市工局建線收文字
一 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07.29高市府都二字第0990044572號 函公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本案位屬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420% 現行騎樓設置規定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四 本申請基地位飛航岡山機場,禁限建管制地區範圍內。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及特殊使用規定應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		第 F [] 號 105年3月17日 時 使用分區 第五種住宅區 其他備考 一、建築線指定圖有限期限八個月。 二、本建築線指(示)定,不作邊界依據。 審查(校對)人員核章
切結欄		
(一)申請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印 (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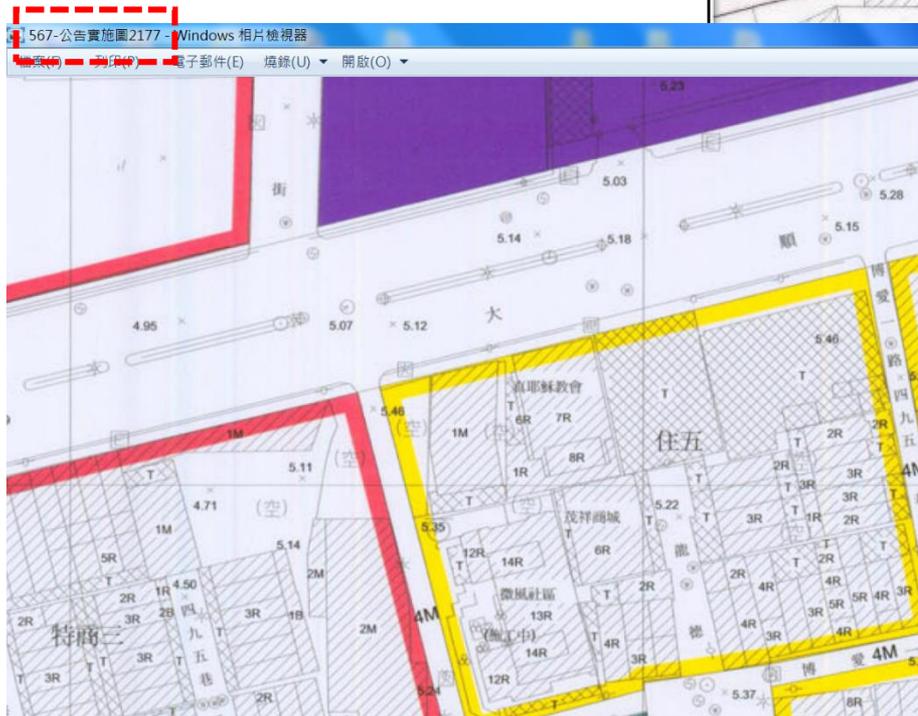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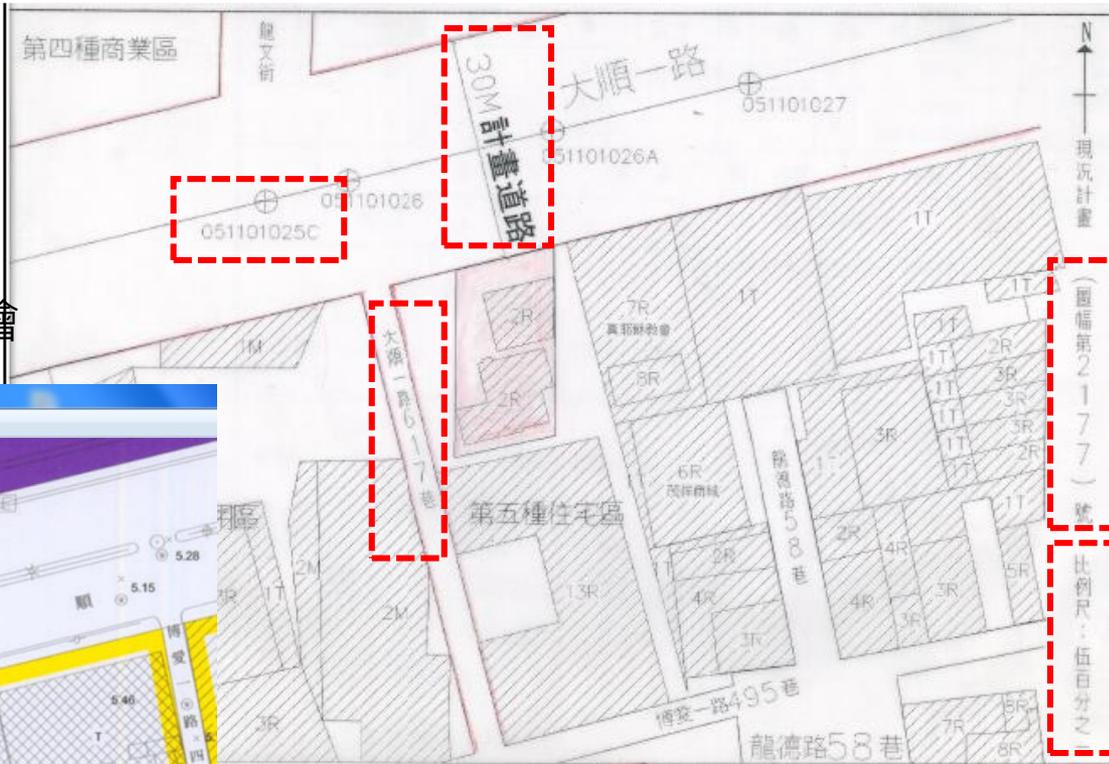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免排定現場勘查)

現況計畫圖(比例尺同地籍圖)

- ✓ 樁位是否標示
- ✓ 圖幅號碼(原高雄市)
- ✓ 路名、鄰近建築物門牌
- ✓ 道路寬度
- ✓ 基地四周25公尺範圍內道路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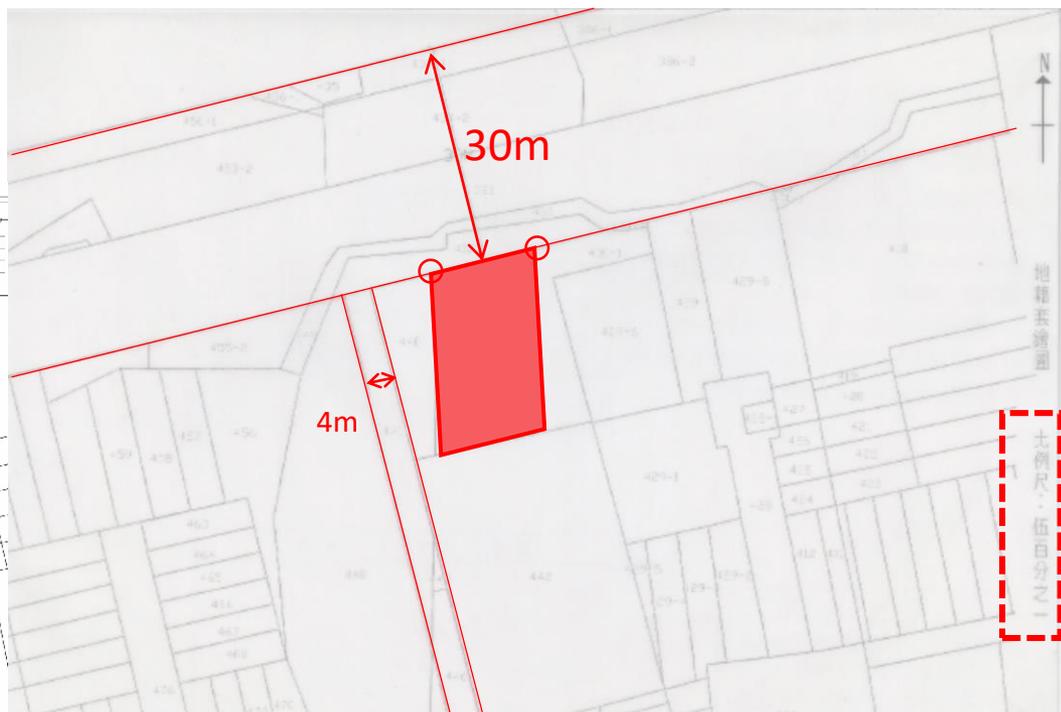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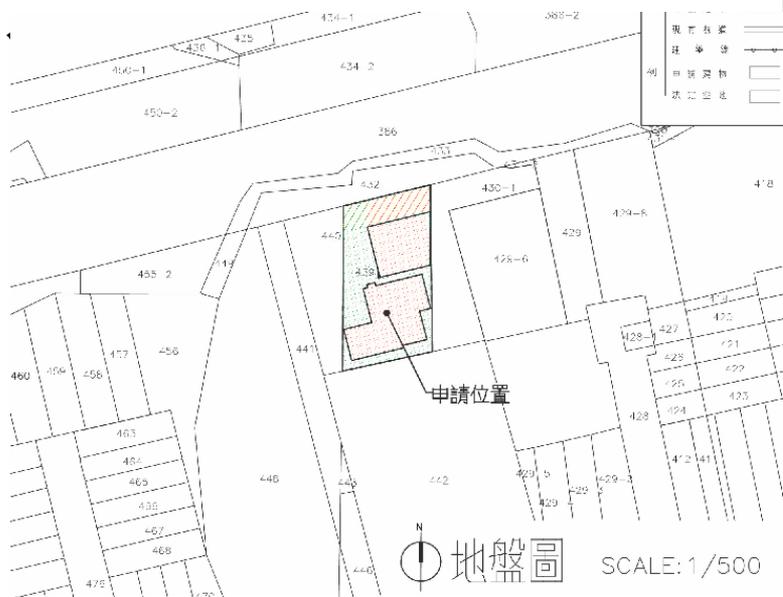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免排定現場勘查)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同地籍圖)

- ✓ 道路寬度
- ✓ 基地四周25公尺範圍內道路套繪
- ✓ 建築線圈點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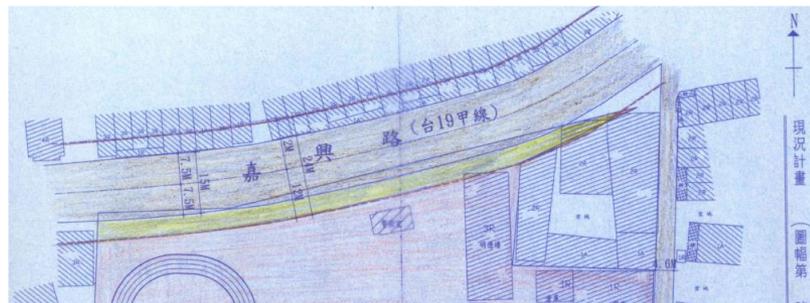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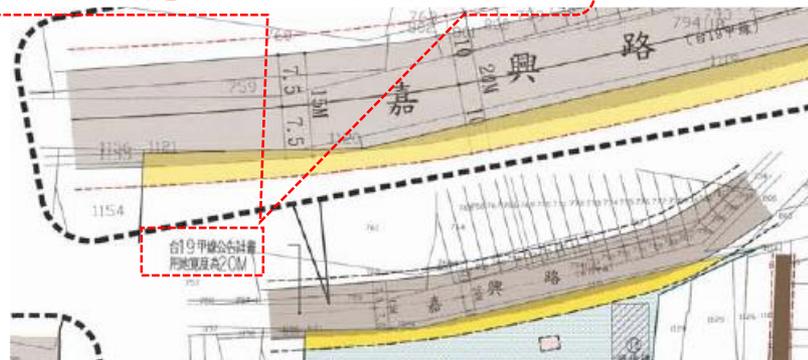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公告道路：

(103)高建築使字第02714號使用執照地盤圖所示，台19甲規劃寬度為「20公尺」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有效期限之地籍圖。
-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圖，**於鑑界後**將道路坐落範圍套繪於申請圖。供判斷現況寬度是否已達到規劃寬度。
- 載明道路規畫寬度依據之函文文號及日期 (**向道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新工處或養工處)查明**)。
- 坐落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
- 附現況照片(**標示道路寬度**)。
- 載明以公路現有寬度之中心向兩側退縮至規劃寬度。



106年6月26日三工用字第10600059373號函所示，台19甲規劃寬度為「24公尺」

資料引用要小心求證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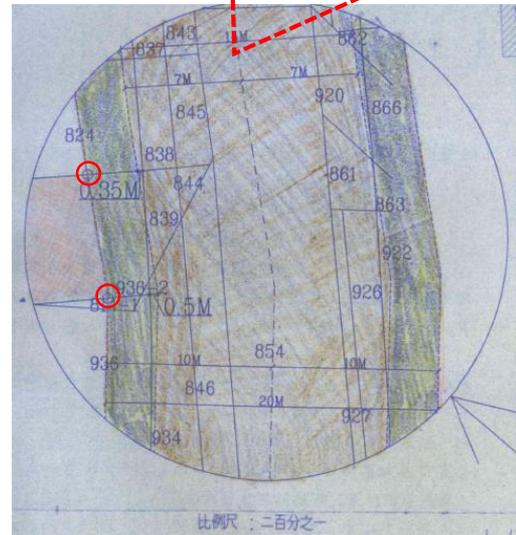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公告道路：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有效期限之地籍圖。
-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圖，**於鑑界後**將道路坐落範圍套繪於申請圖。供判斷現況寬度是否已達到規劃寬度。
- 載明道路規畫寬度依據之函文文號及日期 (**向道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新工處或養工處)查明**)。
- 坐落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
- 附現況照片(**標示道路寬度**)。
- 載明以公路現有寬度之中心向兩側退縮至規劃寬度。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105年6月4日三工用字第1050060350號 函表示，
該公路用地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2. 申請基地面臨公路計畫道路，應自該現況道路中心
退縮 10 公尺建築。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1款「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先從【第2~6款】檢視適用規定，若無再依本款來判斷巷道屬性。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會勘紀錄：邀集水利局、養工處、新工處、區公所、里辦公處、里長、或有河川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為既成道路，及巷道維管寬度做成會議結論後據以指定。
- 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三大要件：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 有關既成道路認定業務分工，坐落都市計畫區內巷道由建管處受理；坐落非都市土地內巷道由養工處受理。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判斷是否符合第1款「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

號函釋

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

巷道屬性會勘

同時依
行政程序法規定
對外公告

構成要件逐一判斷
於處分書詳予載明

- 年代久遠
- 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
- 且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有無阻止之情事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申請案件，應就系爭巷道是否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且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有無阻止之情事等構成要件逐一判斷，於處分書詳予載明，同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外公告。

五、會議結論：

- 1、按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略以：「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逐一判斷，案依申請人檢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5 年 10 月 6 日攝影之航空照片所示，本市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 5 弄及 15 弄即已存在，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一交通路網，且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次查現況巷道內之電力設備、柏油路面及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業已施作完竣，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嗣後仍請楠梓區公所本於權責廣續維護管理巷道內之公共設施，以維公益。
- 2、經與會人員現場查勘，191 巷 5 弄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坐落加昌段 1372-1 (部分) 土地，191 巷 15 弄現有巷道範圍坐落同段 1338-3、1370-1 (部分) 及 1372-3 (部分) 土地，同段 1338-5 地號土地現況非為道路使用範圍 (詳如附圖)，惟本案現有巷道之相關位置尺寸等，仍應以實際鑑界測量成果為主。
- 3、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略以：「…倘經主管機關會勘認定國有土地地上道路屬現有巷道，應有保留公用必要，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以符法制。」，建議本市道路主管機關參酌該分署上開意見，依權責辦理。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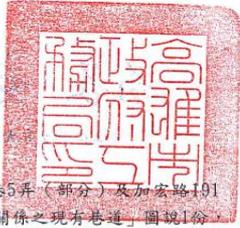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1款「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外公告(含圖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504001號
附件：圖說1份(隨文檢送)



主旨：公告「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191巷5弄(部分)及加宏路191巷15弄(部分)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圖說1份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投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及本局106年7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282600號函。

公告事項：

- 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楠梓區宏昌里辦公處。
- 公告圖說：比例尺1/500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
- 公告期間：自106年7月25日起至106年8月23日止共30天
- 旨揭加宏路191巷5弄部分(坐落加昌段1372-1地號(部分)土地)及加宏路191巷15弄部分(坐落同段1338-3、1370-1(部分)、1372-3(部分)等3筆地號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85年10月6日攝影之航空照片所示，上開191巷5弄及15弄即已存在，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一交通路網，且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另現況巷道內之電力設備、柏油路面及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業已施作完竣，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趙建喬

本處依法負責規定投標業務主管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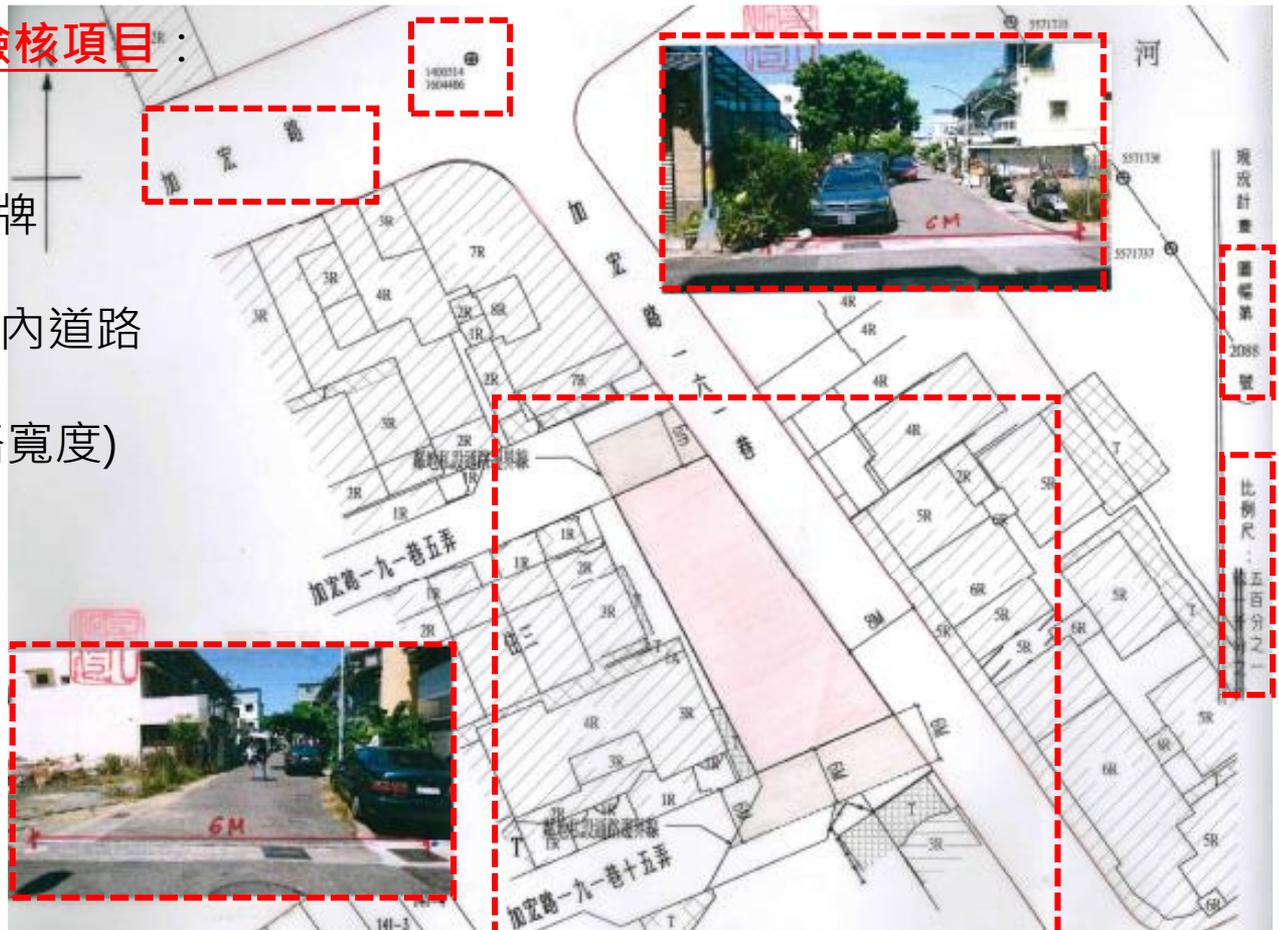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1款「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建築線指示圖(現況圖)檢核項目：

- ✓ 樁位是否標示
- ✓ 圖幅號碼(原高雄市)
- ✓ 路名、鄰近建築物門牌
- ✓ 道路寬度
- ✓ 基地四周25公尺範圍內道路套繪
- ✓ 附現況照片(標示道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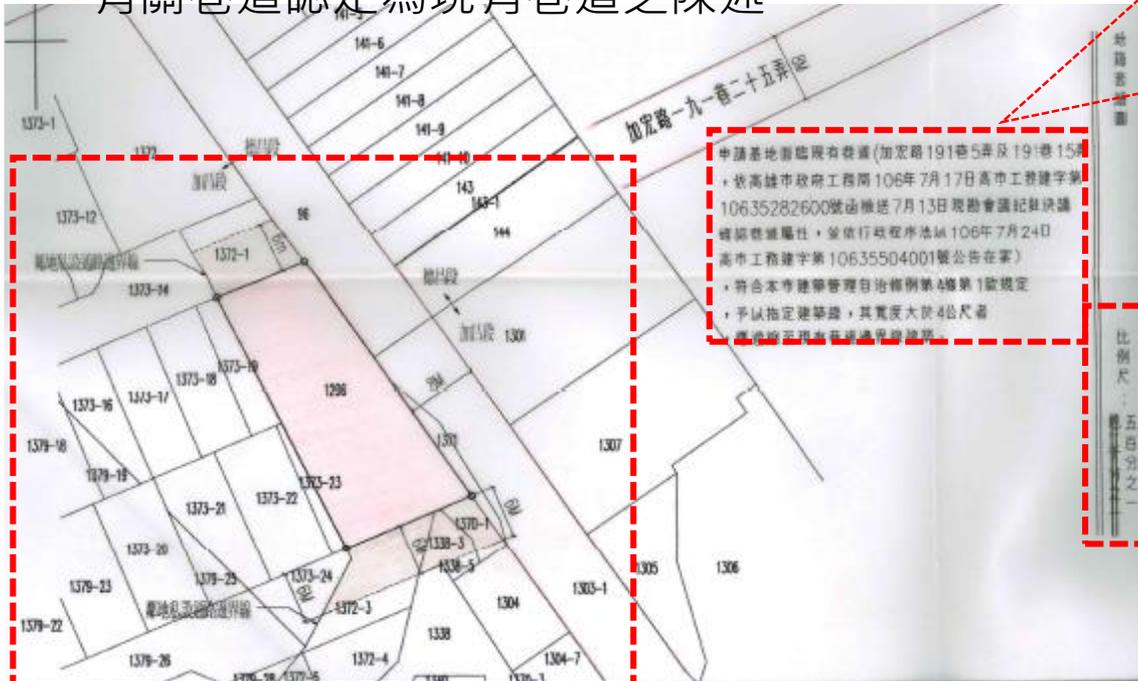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判斷是否符合第1款「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

建築線指示圖(地籍套繪圖)檢核項目：

- ✓ 道路寬度
- ✓ 基地四周25公尺範圍內道路套繪
- ✓ 建築線圈點
- ✓ 載明巷道依行政程序公告文號、日期、及有關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之陳述。



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加宏路191巷5弄及191巷15弄，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7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282600號函檢送7月13日現勘會議紀錄決議確認巷道屬性，並依行政程序法以106年7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504001號公告在案)，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予以指定建築線，其寬度大於4公尺者，應退縮至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

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加宏路191巷5弄及191巷15弄，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7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282600號函檢送7月13日現勘會議紀錄決議確認巷道屬性，並依行政程序法以106年7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504001號公告在案)，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予以指定建築線，其寬度大於4公尺者，應退縮至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2款「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檢附以該巷編釘門牌之建物登記謄本，其建物完成日期已逾二十年；或提供門牌由建管人員協助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詢門牌編釘日期。
- 確認現況是否具供公眾通行，如無法確認，應邀集道路主管機關(養工處、新工處、區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水利局)、當地里長、巷道土地所有人辦理會勘確認。

STE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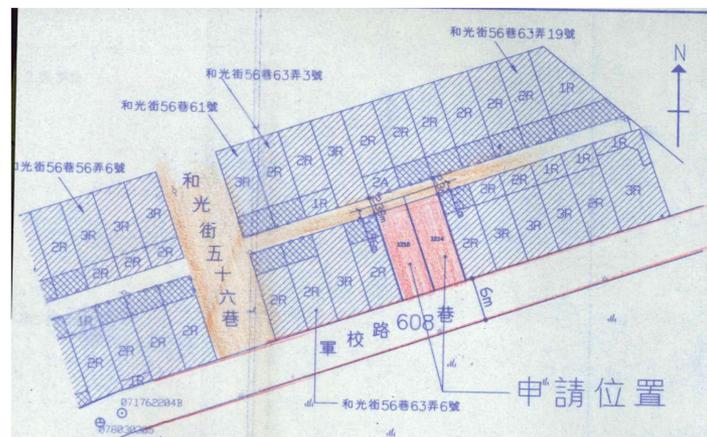
查詢門牌
編釘日期

STEP2

確認現況
是否具
供公眾通行
(會勘)

STEP3

相關資料
繪製於
現況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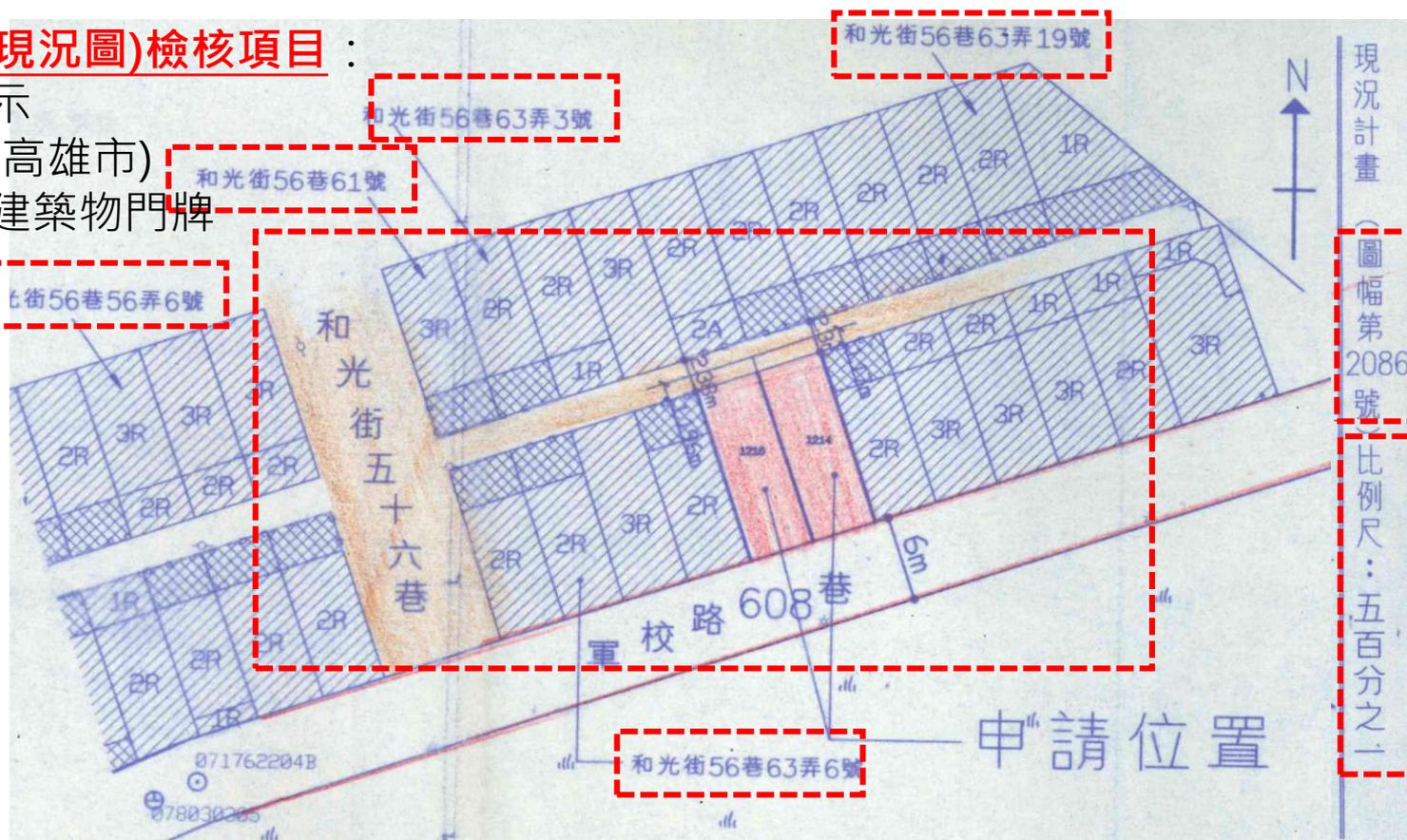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2款「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建築線指示圖(現況圖)檢核項目：

- ✓ 樁位是否標示
- ✓ 圖幅號碼(原高雄市)
- ✓ 路名、鄰近建築物門牌
- ✓ 道路寬度
- ✓ 逾20年門牌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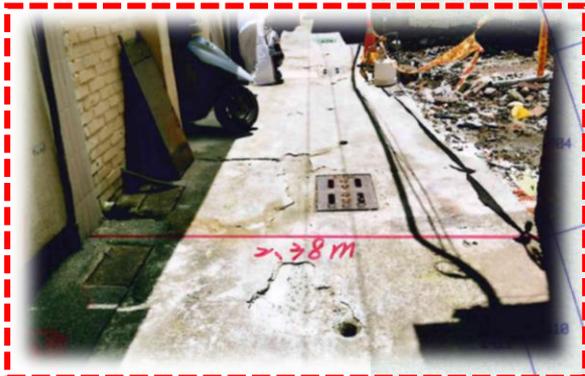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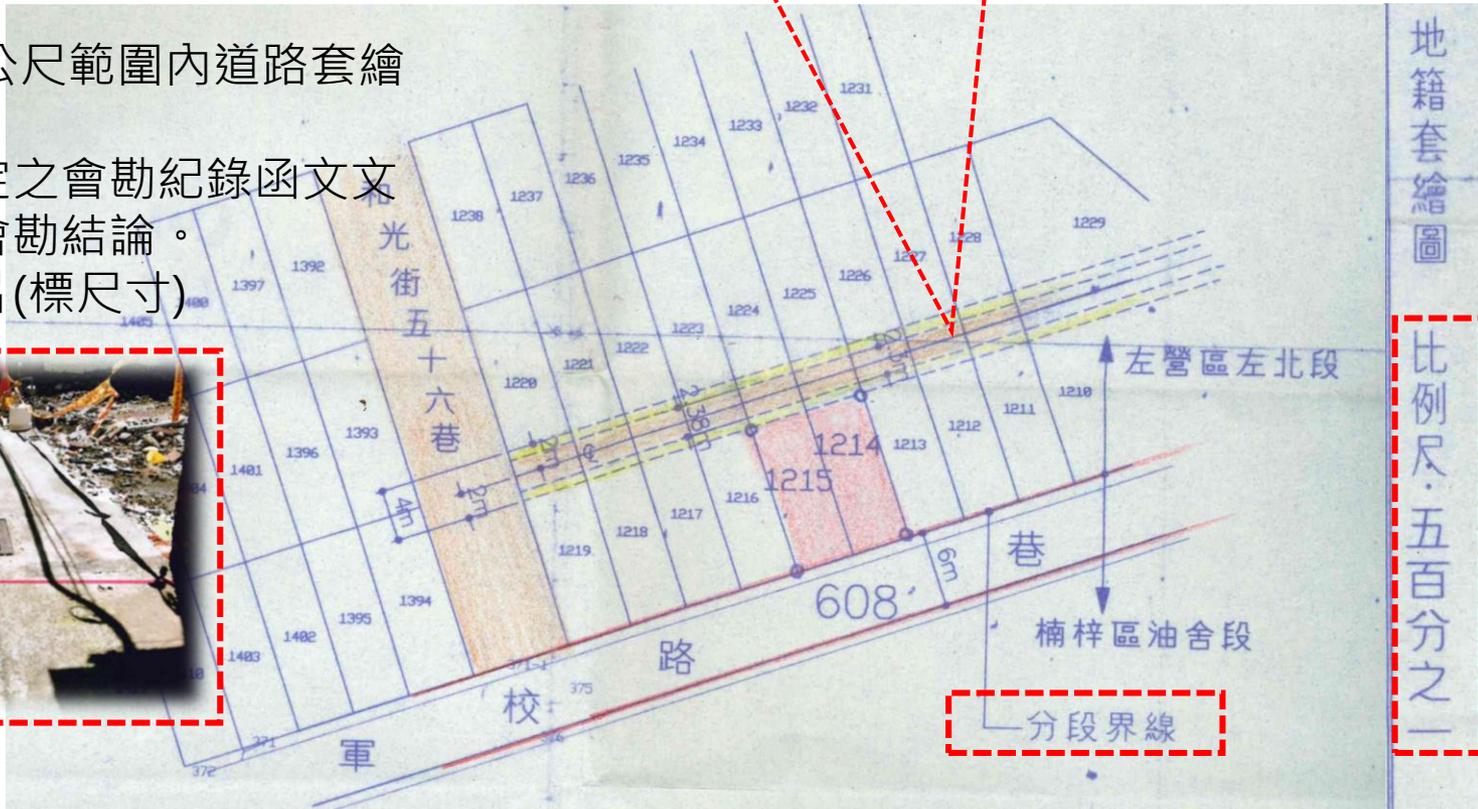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2款「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查現有巷道(和光街56巷63弄,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5月22日字第10633724000號函檢送5月18日現勘會議記錄決議確認巷道屬性),依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予以指定建築線,其寬度不足4公尺者,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建築線指示圖(地籍套繪圖)檢核項目：

- ✓ 道路寬度
- ✓ 基地四周25公尺範圍內道路套繪
- ✓ 建築線圈點
- ✓ 載明巷道認定之會勘紀錄函文文號、日期、會勘結論。
- ✓ 現有巷道照片(標尺寸)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判斷是否符合第3款「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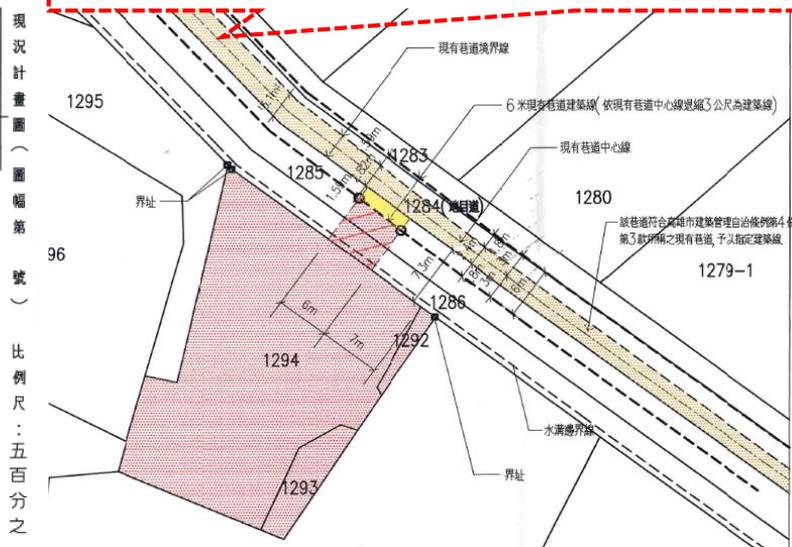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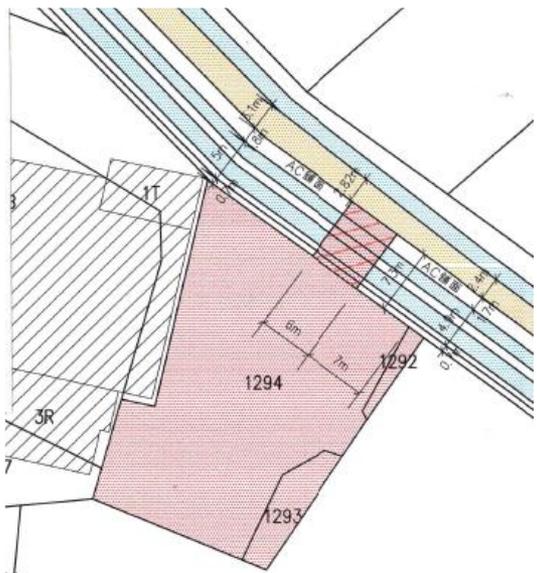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檢附巷道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其地目是否登記為道地目**。

□ **確認現況是否具供公眾通行**，**如無法確認**，應邀集道路主管機關(養工處、新工處、區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水利局)、當地里長、巷道土地所有人辦理**會勘確認**。

6米現有巷道建築線(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縮3公尺為建築線) 該巷道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所稱之現有巷道,予以指定建築線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都外現有巷道：

- 該巷道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予以指定建築線。
- 本案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寬度不足6公尺者應自該巷道中心線退縮3公尺建築。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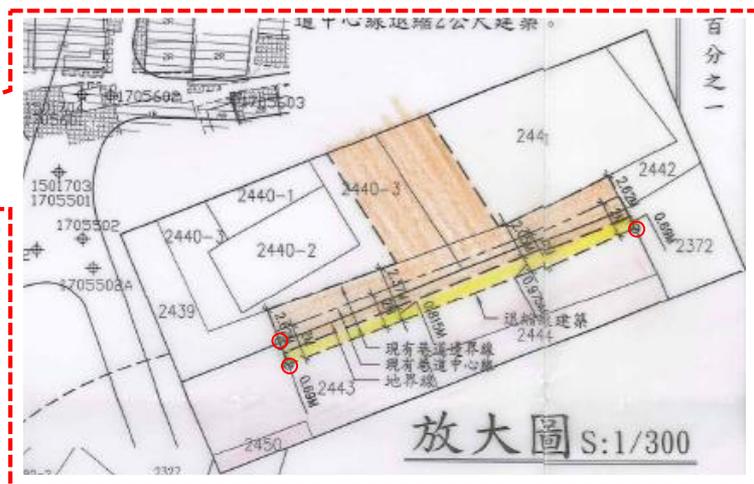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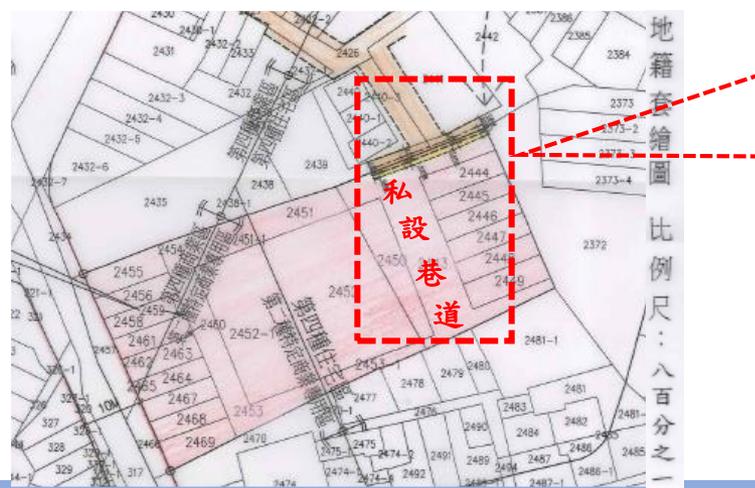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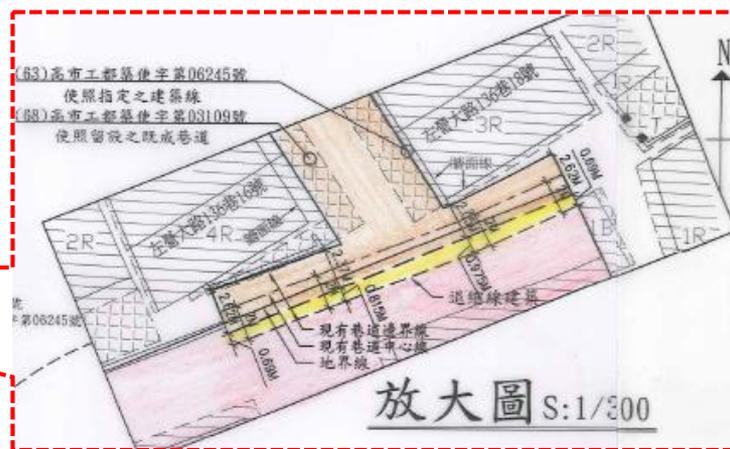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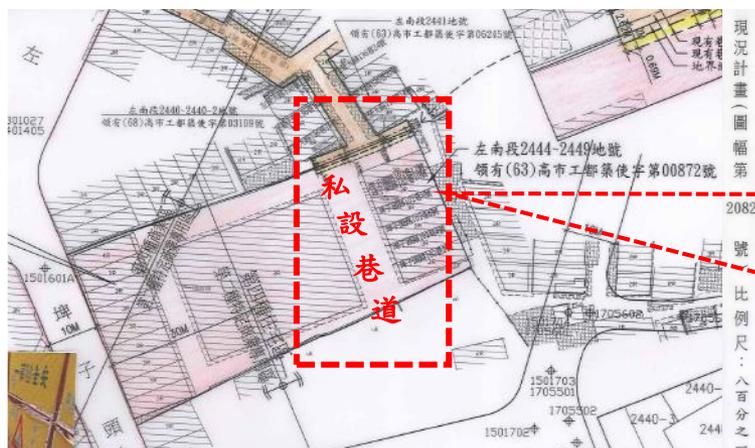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符合第4款「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第4款第1、2目任一目」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檢附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建築圖說(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查明是否未計入法定空地)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供判斷。
- 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已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為政府機關。
- 確認現況是否具供公眾通行，如無法確認，應邀集道路主管機關(養工處、新工處、區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水利局)、當地里長、巷道土地所有人辦理會勘確認。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未公證前的私設道路，不指示(定)建築線
- ✓ 符合第4款「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第4款第1、2目任一目」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符合第5款「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小於八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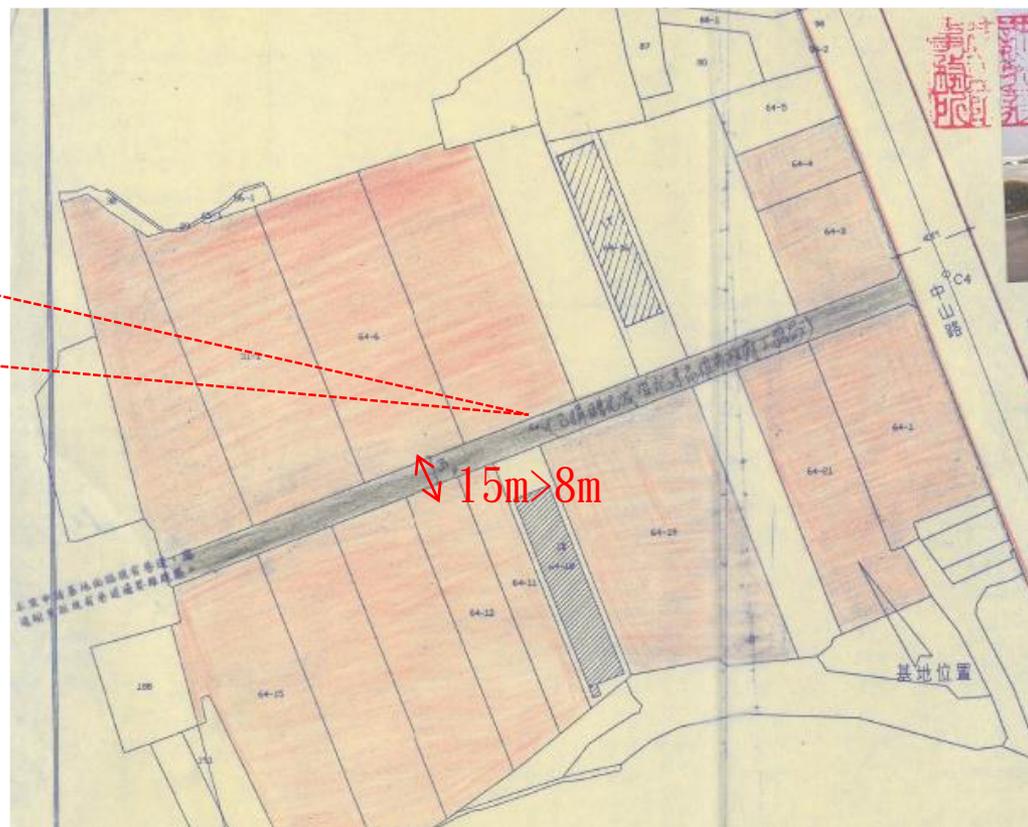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檢附相鄰土地之建築圖說**(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查核是否未計入法定空地
- 查核法令**是否容許得做道路使用**。
- **檢附巷道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核是否已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道路使用完成土地登記。
- **確認現況是否具供公眾通行**，**如無法確認**，應邀集道路主管機關(養工處、新工處、區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水利局)、當地里長、巷道土地所有人辦理**會勘確認**。
- **須排定現場勘查巷道寬度**是否達到六公尺；或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需達到八公尺。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已捐贈完成登記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 符合第5款「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小於八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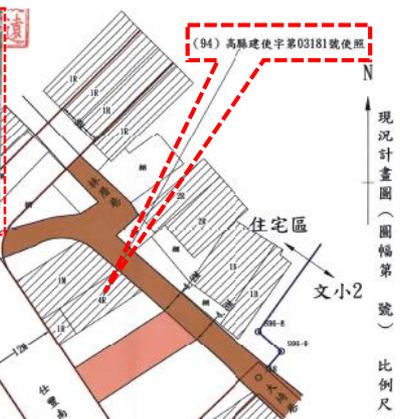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6款「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需檢附下列文件：

- **檢附該巷道曾經本局指定過建築線之文件。**(可至檔案室申請複印建造執照卷內建築線指示(定)圖說。
- 巷道坐落土地已為公部門經管(不含農路)，且巷道路面及兩側道路排水溝渠亦由公部門維管。



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94年2月23日以(94)建局都線字第0940002671號函指示建築線並領有(94)高縣建使字第03181號使照在案及104年8月24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F001286號函指示建築線。
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6款規定，予以指定建築線。

本業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退縮至該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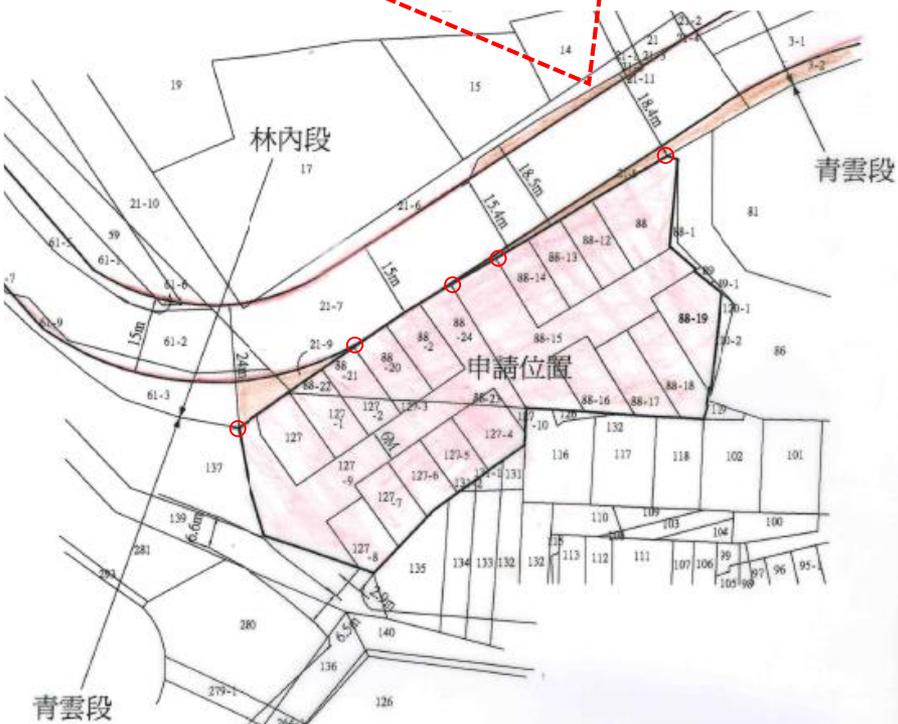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
- ✓ 判斷是否符合第6款「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一.該巷道曾於102年4月18日以高市工局建線收文字第102F000589號函指定，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

二.本案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大於計畫道路，應退縮至該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



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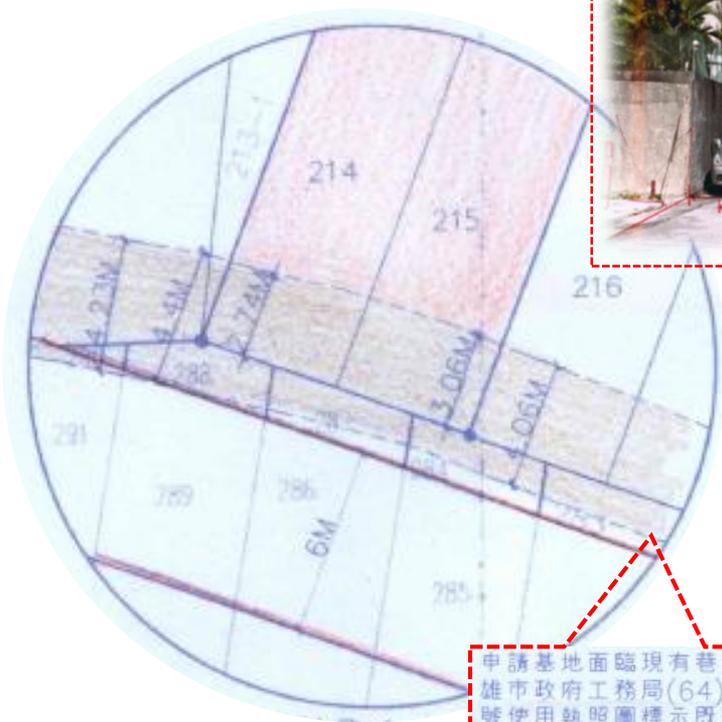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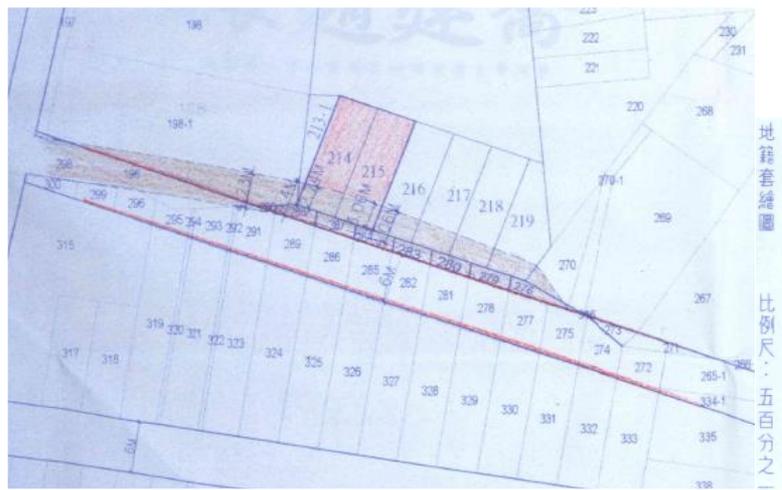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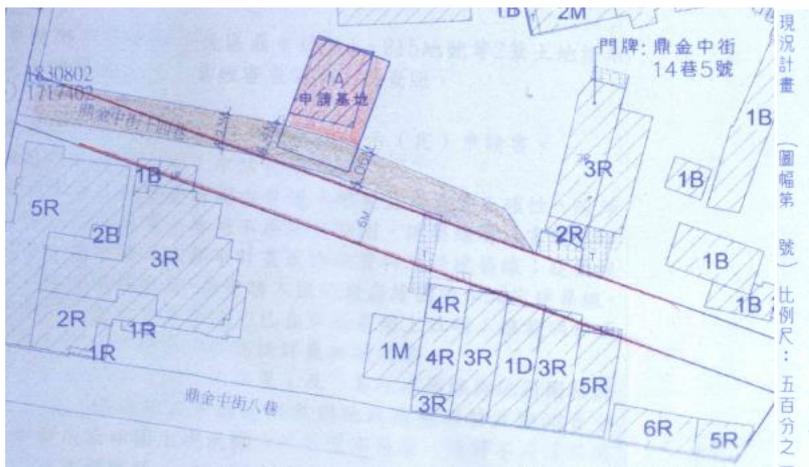
現況計畫圖幅第1877號

比例尺：二千分之一

05

建築線指示(定)案例分析

-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非現有巷道大於計畫道路(64為既成巷道，後納入計畫道路)
- ✓ 判斷是否符合第6款「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鼎金中街14巷，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64)高市工都築使字第5283號使用執照圖標示既成巷道在案)，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予以指定建築線，其寬度大於4公尺者，應退縮至現有巷道邊界線建築；不足4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A large orange circle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overlapping a larger, semi-transparent orange shape that extends from the top-left corner. The number '06'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range circle.

06

現有巷道廢止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101年3月22日發布施行)

第1條	為整理現有巷道，規範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3條	<p>本辦法所稱<u>現有巷道</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u>不包括類似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三、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登記手續。四、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五、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101年3月22日發布施行)

第4條	<p>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地區，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逕依職權以公告方式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全部或部分。</p> <p>現有巷道全部或部分於不具通行機能時，得由主管機關逕以公告方式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全部或部分。</p> <p>前二項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第5條	<p>現有巷道在同一街廓內有其他現有巷道<u>得替代改道通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全部或部分改道</u>。但改道後之巷道土地形成畸零地且影響當地公眾通行者，不適用之：</p> <p>一、改道後之巷道寬度<u>不得小於四公尺</u>。</p> <p>二、原有巷道最大寬度<u>大於四公尺者</u>，其改道後之寬度<u>不得小於原寬度</u>。</p>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101年3月22日發布施行)

第6條

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另有規定者，**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 二、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 三、公告禁建地區。
- 四、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
- 五、現有巷道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
- 六、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101年3月22日發布施行)

第7條	<p>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得由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電話、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名稱及其土地段別與地號。二、說明書：載明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事實與原因及擬改道通行之其他巷道三、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四、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相鄰街廓都市計畫圖及實際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五、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現有巷道或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六、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巷道土地全段景象之實地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七、臨接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第8條	<p>前條之文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101年3月22日發布施行)

第9條	<p>主管機關受理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先行<u>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及現場指界說明</u>，經<u>審議通過</u>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及該巷道之入口與出口設立告示牌，<u>公開展覽三十日</u>。</p> <p>主管機關應將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於前項公開展覽前，以送達證書通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p> <p>第二項公告、告示牌及通知，應附記如有不服者，<u>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u>。</p> <p>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內，不服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所在地里鄰之人民、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及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p>
第10條	<p>第四條之廢止及前條申請之審議及異議之處理，主管機關應設置<u>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u>評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第11條	<p>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u>公告</u>，並將實施日期及地點<u>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周知</u>。</p>
第12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06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程序

● 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申請資料

廢改道會勘

提送「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評議

審議通過
公開展覽30日

無異議
廢改道公告

依據「**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申請書內容及附件

- ① 說明書
- ② 現有巷道改廢道示圖說
- ③ 現有巷道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④ 現有巷道彩色照片
- ⑤ 臨接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 ⑥ 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僅申請廢道者免附)

都市計畫內(外)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申請書

為擬申請廢止本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內現有巷道(◎◎路◎◎巷◎◎弄)(及擬改道通行)，茲檢具附件一式二份如下，惠請核辦。

附件：

- 一、擬申請現有巷道之廢止【及擬改道通行之巷道】之說明書。
- 二、擬申請現有巷道廢止【及擬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相鄰街廓都市計畫圖及實際現況圖(含地籍套繪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擬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
- 四、擬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通行巷道土地全段景象之實地彩色照片(申請日期近況照片，尺寸3"x5")及拍攝位置示意圖。
- 五、擬申請現有巷道廢止(臨接)【及擬改道通行之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 六、擬申請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廢道者免附)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